

法庭之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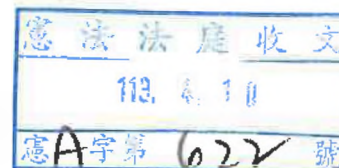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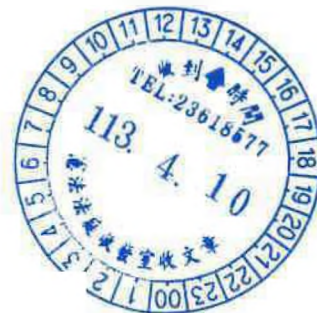
案號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2 號

法庭之友 社團法人

台灣人權促進會

代表人 涂予尹（會長）

（具律師資格）



1 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就鈞庭年度字第號案件（下稱本案），法庭之
2 友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下稱本會）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項提出法庭之
3 友意見書事：

4 1、 提具法庭之友意見書應揭露事項：

5 1、 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3 項，當事人、關係人以外之
6 人民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
7 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或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8 2、 就本法庭之友意見書之撰擬，本會未受本案聲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
9 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亦無任何指揮監督關係，謹此敘明。

10 2、 就本案之意見及理由

11 1、 研提本意見書之緣由：

12 (1) 本會長期關注人權議題，1984 年創立時之創會宗旨為保障及促進人權，
13 初期倡議工作主要為政治犯救援、維護公民政治權利等主張，由於倡
14 議反思威權政府所帶來之惡害中，死刑亦為其中直接剝奪人民生命權
15 之手段，於若干個案中所為聲明、相關代表人所撰文章中均可見本會
16 廢除死刑之主張。

17 (2) 本會自 1987 年湯英伸案起，即針對廢除死刑議題從事多項倡議，並出
18 版雜誌、報告討論死刑制度之問題。本意見書即以本會早期實際參與
19 死刑被告救援之三項代表性案件為起點，說明救援發現，並提出總
20 結。茲就三項代表性案件簡要說明如下：

21 1. 1987 年湯英伸案（以下稱「湯案」）：鑒於漢人長期政治、經濟、
22 社會等面向之結構性優勢地位，對於原住民文化與生存權益所形成
23 之壓迫或宰制，為湯案發生之重要背景因素，雖然被告湯英伸在法
24 院審理階段未曾否認其犯行，但本會在審理過程中即呼籲法院應衡

酌原漢文化衝突之相關因素，於死刑判決確定後並呼籲應免除其執行，並舉行座談會討論死刑及相關制度等問題。

2. 1990年馬曉濱等三人案（以下稱「馬案」）：被告等三人違犯懲治盜匪條例之擄人勒贖罪，雖未殺害犯罪被害人，並於犯案後主動投案，且繳回大部贖款，仍因其所違犯者為「唯一死刑」之規定而遭判處死刑確定。本會除協助馬案家屬召開記者會、監獄接見當事人等事宜外，並發表聲明質疑懲治盜匪條例擄人勒贖罪唯一死刑之規定不符比例原則，並指出馬案三名被告未受政府妥善協助適應、導致其生活困頓，是案件發生不可忽視之重要背景因素。
3. 1995年蘇建和等三人案（以下稱「蘇案」）：鑒於蘇案於程序上具有多起違失，明顯具備冤案之特質，本會於蘇案在事實審階段起，即與若干友團共同組織救援大隊聲援。本會除質疑本案為刑求所導致之冤案外，並反對死刑作為維護社會治安之工具。其後包含鄭性澤案、徐自強案、邱和順案、王信福案等，本會均以類似之團體動員方式參與聲援協助，持續關注死刑議題。

2、有關湯英伸案

(1) 本案司法程序經過

1. 湯英伸原係一師專學生，因故休學至台北尋找餐廳服務生之工作，惟其所依徵人廣告之報載餐廳，實係一職業介紹所，在職業介紹所之仲介下，湯英伸至台北市翔翔洗衣店從事洗衣工作。然因從事洗衣工作本非其願，每日工時過長且經常需於深夜勞動，湯英伸遂萌辭職之意。洗衣店老闆刻意壓低湯英伸之工資，致使其所工作之天數無法抵償老闆所代墊之介紹費，老闆並以此為由，扣留湯英伸之身分證，不允其辭職。湯英伸在與老闆發生爭吵、相互推擠中，順手於洗衣機上取得一支拔釘器重擊老闆臉部及後腦，並以相同器械重擊聞聲持椅前來攻擊之老闆娘，隨後因害怕老闆之幼女哭聲驚動旁人，又見老闆娘自地上爬起欲往外跑，故將幼女重摔於地，再持拔釘器追打老闆娘後腦部，致老闆、老闆娘、老闆之幼女三人死亡（參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5 年度重訴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書事實欄）。
2. 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提起公訴，公訴意旨略以湯英伸所受教育非少，僅因偶發事故，竟不顧念僱主關係，持堅硬拔釘

器重擊被害人，稚童亦不倖免，足見兇狠異常，應處極刑，以昭炯戒（摘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75 年偵字第 2221 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同年 3 月 20 日宣判，認定湯英仲構成連續殺人等，判處其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量刑理由略以：湯英仲與被害人間有僱主關係，平日被害人待其不薄，竟因細故擊斃雇主夫婦，且禍及無辜之稚童，足見其性情乖戾，手段殘酷，如不處以極刑，將之與社會隔離，恐不足以保護社會大眾並戢暴力犯罪等。

3. 湯英仲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後，該院除亦認定其連續殺人外，並以湯英仲犯後猶知洗去血跡並更換衣服，找回身分證並整理行李，至親戚家躲藏，其精神狀態並無異常，無鑑定精神狀態之必要（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75 年度上重二訴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惟案件經上訴至最高法院後，最高法院則以湯英仲犯罪時是否因飲酒致精神耗弱，自應就其飲酒若干及其體內所含酒精量與其身體正常所能承受之酒精量等資料為據，自有待證據調查，高院徒以被告外形觀察，認定其未因酒醉陷入精神耗弱，無鑑定之必要而不予鑑定，自有依法應調查之證據不予調查之違法，故應發回更審（參閱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上字第 4957 號刑事判決）。
4. 案經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後，該院則認為就精神醫學之觀點，察湯英仲事後情狀，難認其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且依醫院精神科鑑定結果稱，被告除比一般人容易緊張、自我控制力差、在緊張下易衝動外，無其他明顯精神錯亂之情形，故於行為時非已進入神智不清之狀態，無再送鑑定之必要（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75 年度重上二更(一)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在上訴至最高法院後，該院以湯英仲酒後尚能自行返居，就寢約兩小時始被叫醒，縱返店時仍有酒意亦已清醒，況殺人後猶知洗去血跡、更換衣物、整理行李、從容離去，逕至親戚處躲藏，其行為時精神狀態並未異常，僅屬不安全感、自卑心及衝動性顯著之人格違常傾向者，當有刑責能力，無再鑑定之必要（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2533 號刑事判決），最終駁回湯英仲之上訴。

(2) 本會救援發現

在湯案發生，一直到其遭判處死刑並執行完畢後，本會曾有多項行動救援。包括在本會會訊由會長執筆發表聲明聲援湯英仲、請求為其特

赦，本會亦曾辦理「死刑與人權」等多項座談會等，倡議廢止死刑制度。此外，湯英伸遭執行死刑後，人間雜誌亦曾透過專題報導，勾勒親友眼中之湯英伸，乃至於本案背後之社會問題。據此，本會救援湯英伸案，有以下發現：

1. 歷審判決對於湯英伸行為時心智尚未完全成熟之情狀視而不見：

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未滿 18 歲之人違犯刑事制裁規定者，由於其罪責程度較低，法律既規定得減輕其刑，規範上自應避免死刑。湯英伸於殺人時雖已滿 18 歲，具有刑事上責任能力，但其年齡甫達應負完全行為責任之 18 歲，復甫自嘉義師專休學，社會歷練極其有限，自家鄉赴台北市工作僅短短 8 日，即發生殺害雇主一家 3 人之悲劇，**其間究竟受到何等刺激？與其心智成熟度是否有所關連？均有考證餘地。**況且，湯英伸在離開家鄉赴台北工作前，扣除其在嘉義師專就讀之歲月，均係在部落生活。**以其甫屆 18 歲之齡，孤身一人在台北從事陌生工作，必須適應漢人文化，學習其在來到以漢人為主之都市社會前，沒有機會學習之各項生活技能，其所受到之各方衝擊或壓力，堪可想像。**確定判決卻僅謂：「雖其（按：即湯英伸）尚未成年，但心狠手辣、泯滅天良，已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罪無可逭，應使與社會永久隔離」，顯然對湯英伸行為時心智尚未完全成熟之情狀視而不見，亦**未能充分梳理事發前後湯英伸精神狀態之實際樣貌。**

最高法院發回判決雖係針對湯英伸行為時精神狀態如何猶待科學鑑定釐清所為，惟案件發回更審後，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之確定判決，**卻將湯英伸精神狀態須予究明之議題，窄化為湯英伸於行為時之精神狀態，是否受到酒精作用之影響，對於湯英伸何以自師專休學，又何以在離家北上就職後 8 日即釀發對其雇主等之殺意，完全未置一詞。「甫自師專休學」之事實非但未成為歷審判決衡酌湯英伸心智成熟度之出發點，反而成為公訴人認定湯英伸「所受教育非小」，進而對其求處極刑之基礎。**

2. 歷審判決均未提及湯英伸的原住民身分：

湯案背後的深層問題，可說是**原住民長期遭受漢人壓迫或宰制之縮影。歷審判決均未立於原住民觀點，思考湯英伸面對漢人雇主挾其**

1 經濟優勢對其從事壓迫時，在心理層面所遭遇之無力困境。以臺灣
2 臺北地方法院之判決為例，該項判決稱「...被告出身窮鄉僻壤，一
3 時不能適應都市生活，竟為索回身分證罹犯重典，其犯罪動機不無
4 可憫之處」，惟旋認定湯英伸之犯行「...足見其性情乖戾，手段殘
5 酷，如不處以極刑，將之與社會隔離，恐不足以保護社會大
6 眾...」，除顯示該項判決所謂被告不無可憫之處僅屬口惠外，判決
7 認定湯英伸來自「窮鄉僻壤」，未進一步探究湯英伸來自「原鄉」
8 與其犯罪行為間之關連性，亦凸顯法院對於湯英伸之原住民身分因
9 素完全未予斟酌。

10 又更審前、後高等法院判決，乃至於最高法院發回與確定判決之見
11 解等，均係以「一般人」之規格認定湯英伸於行為時是否受酒精影
12 響、是否陷於精神耗弱而有從事鑑定必要為其爭點。高等法院更一
13 審判決，雖提到該院曾兩度送湯英伸至醫院精神科鑑定，並稱該院
14 「除給予完整之心理測驗及盡可能蒐集其在學校（嘉義師專）之資
15 料，以了解其飲酒犯案前之精神功能...」等，然自前段判決理由書
16 中所摘錄之文字觀之，法院之鑑定標的始終限於湯英伸「行為時之
17 精神功能」，從未慮及湯英伸犯案脈絡中，原住民之身分是否、如
18 何與其犯案動機產生關連。遑論醫院對於湯英伸所從事之鑑定項目
19 （是否比一般人容易緊張、自我控制力是否比一般人差），乃至於
20 嘉義師專提供予法院之資料（湯英伸之訓導記過、輔導等紀錄），
21 在未從原住民觀點予以評價之前提下，很可能僅為掌握權力者執漢
22 人標準對於湯英伸人格所為之側寫。如此一來，法院歷審判決形同
23 對漢人優勢霸權之鞏固或確認，對於湯英伸犯罪動機之瞭解而言，
24 亦毫無助益。

25 其次，判決雖有認定湯英伸自師專休學之事實，惟從未曾細究其退
26 學之原因，更未理清其犯行與休學之間是否存在何等關聯。在本會
27 救援過程中，發現湯英伸遭嘉義師專休學之近因，係其在學校打麻
28 將。自教育目的觀之，校方除將湯英伸退學外，是否別無其他同樣
29 能達到教育目的，但對受處分人權益損害較為輕微之處分選項？顯
30 有可疑。

31 湯英伸係因擔心其屢遭學校記過，可能肇致退學處分而自行休學。
32 然而，湯英伸屢遭學校記過，與其所具之原住民身分間是否有所關

連？亦有待深究。湯英伸在北上工作時，遭受雇主之不利對待，與其在校期間屢遭嘉義師專記過等，是否共同作用、映照出其對於自己之原住民身分受到漢人文化、經濟、社會等霸權之自憐心態，進而形成其衝動殺人之刺激因素？亦有仔細耙梳之必要。凡此種種，非但均未見於判決之分析，在判決確定後旋對具原住民身分之被湯英伸執行死刑，顯然又是漢人文化霸權之反映。

3. 死刑判決並未考慮原住民族依其傳統有實現修復式正義之能力，也因此，自古原住民族傳統不會以死刑施加自己的族人：

1986 年案發後，歷審判決大抵係以湯英伸之罪不可追為由，認為如不對其處以極刑使之與社會隔離，恐不足以保護社會大眾免於暴力犯罪。惟歷審判決均未充分交代除判處被告死刑外，何以不能課處其他種類刑罰之衡量過程，甚至在量刑之際，亦從未呈現出被告具有原住民身分一事，應如何評價之基本考量，案發後部落族人想辦法賠償被害人家屬而發起募款行動，最後，連家屬也願意原諒湯英伸等情，儼然實現了現今司法提倡之修復式正義，當時各界更發起槍下留人之行動，然而司法對此視而不見，忽略湯英伸所屬鄒族群體解決紛爭之能力，甚至，依其傳統並無死刑之罰¹，因此，在判決確定第 3 天（1987 年 5 月 15 日）清晨 5 時即刻執行死刑，湯英伸以「自己罪有應得、所以必須接這個刑痛」拒絕施打麻藥，在土城看守所刑場伏法，當年他才 19 歲。

4. 小結

湯案所凸顯者，係在死刑作為刑法中法定刑一種之前提下，法院無可避免會陷入量刑之恣意。湯英伸具有甫屆完全責任能力年齡之「心智尚未臻於成熟者」，以及原住民等雙重身分特徵。然而，歷審法院僅基於湯英伸「泯滅天良，已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等為由，即認定湯英伸應予永久隔離。刑法第 57 條雖定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

¹ 參考〈「野蠻」的復權：台灣修復式正義與轉型正義實踐的困境與脫困之道〉，吳豪人著，刊於《台灣人權學刊》，1(3),2012，頁 67-93，DOI 連結：<http://dx.doi.org/10.29733/THRJ.201212.0004>

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之規定，惟在法院已有判處死刑之想法下，任何量刑所應考慮因素之明文規定均屬徒然。

湯英仲案極為清楚之證明：在對湯英仲量處死刑心證已成之前提下，法院可以完全不顧雇主對於湯英仲在職期間關於薪資數額之交代不清與苛刻、且就勞務服務範圍設定不定量之義務，以及依湯英仲原住民身分使用歧視性用語之日常，僅以湯英仲在偵查階段訊問筆錄上一具「老闆平時待我不薄」之回答，即認定湯英仲係因「細故」殺害雇主。歷審判決亦全然忽視湯英仲所具原住民身分與其隻身北上謀職、終至從事系爭犯罪行為之脈絡，完全立於嘉義師專之觀點，以「因違反校規，受休學處分後，前來臺北尋找工作」等寥寥數語，化約可能構成本案不幸事件發生緣由之重要脈絡。湯英仲之所以遭判處死刑，是為了「以儆效尤」；但法官之所以為之「儆」，很可能只是立於文化霸權者之角度思考，認為倘不行使判處死刑之權力，可能會動搖漢人之文化霸權根基所致。

況且，法院雖可適用刑法第 57 條，避免量處死刑，但死刑之量處毫無可預測性，端賴法官的主觀判斷，乃不爭之事實。在刑事實體或程序法律針對量處死刑時應考慮之因素，欠缺有意義明文規定之情況下，檢、辯雙方針對死刑量處所應考慮之因素何在，難以進行有效、充分之辯論，終將導致死刑之量刑程序流於形式、欠缺實質內涵。在立法幾近空白之情況下，法官關於死刑之量處，享有相當大之裁量空間，權力明顯失衡，因此，死刑之量處即容易淪為司法之恣意，甚至，是成為歧視與偏見之包裝。

3、有關馬曉濱案

(1) 本案司法程序經過

1. 馬曉濱、王士杰、唐龍等 3 人於民國（下同）78 年 11 月 17、18 日間，共同綁架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公司）董事長張榮發之子張國明，以勒贖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馬曉濱等 3 人取贖並釋回張國明後，嗣於同年月 19 日警察逮捕王士杰、唐龍，而馬曉濱則自行投案，警察總計扣得贓款 4,990 萬 1,500 元（摘自一審判決書事實欄）。

2. 本案經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78 年 11 月 30 日提起公訴後（78 年度偵字第 17024、17088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同年 12 月 22 日開庭審結，並於同年月 29 日宣判（78 年度重訴字第 100 號），依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對馬曉濱等 3 人各處死刑，量刑理由略以：「審酌被告三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及被告三人均年輕力壯，被告王士杰且為被害人張國明之父張榮發所有長榮公司之離職警衛，被告馬曉濱為投奔自由之大陸同胞，被告唐龍為逃離越南之難胞，渠等應知勤勉服務及在我國之自由可貴，善加珍惜，竟因覬覦他人財富，而干犯法紀，以擄人殘忍之方式勒贖鉅額之款，雖因取得贖款而將被害人釋回，惟此種犯行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之發展，使持有款項者，人人自危，為懲其惡及警效尤，本院斟酌再三，認被告三人實罪無可逭，求其生而不可得，自均應將渠等永久與社會隔絕等一切情狀，各依法為死刑判決之諭知。」（附件一）
3. 案經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於 79 年 3 月 13 日撤銷原判決，但仍依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對馬曉濱等 3 人各處死刑（79 年度上重訴字第 6 號），量刑理由略以：「審酌上訴人等均年輕力壯，王士杰且為長榮公司之離職警衛，馬曉濱為投奔自由之大陸同胞，唐龍為逃離越南之難胞，均不知奮勉向上以服務社會，馬、唐二人且不知身處台灣享受自由社會生活之可貴，善加珍惜以自食其力，三人竟因覬覦他人財富，彼此沆瀣一氣，冀能一夕致富，不惜干犯極典，擄人而勒贖五千萬鉅款，實具有反社會之重大惡性，雖於取得贖款後將被害人釋回，惟因彼等犯行，顯已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發展，使企業界及擁有財富者，人人自危，彼等所為實屬罪無可逭，為懲其罪惡及警戒效尤，經斟酌再三，認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爰分別各處死刑，並均依法宣告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最高法院再於同年 6 月 7 日駁回馬曉濱等 3 人之上訴（79 年度台上字第 2304 號），全案定讞。
4. 馬曉濱等 3 人隨即於 79 年 6 月 9 日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並於同年月 18 日聲請司法院解釋。嗣於同年 7 月 19 日，（上午）司法院公布釋字第 263 號解釋，認本案適用法條即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下午）最高檢察署駁回

1 提起非常上訴之聲請（附件二），法務部隨即令准執行本案死刑，
2 交執行檢察官審查並無「發見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
3 由」後，認本案「既未冤枉又未違法，只好依法執行」（附件
4 三），馬曉濱等3人遂於同年7月20日凌晨4時許伏法（附件四）。

5 (2) 本會救援發現

- 6 1. 馬案於法院認定犯罪事實的爭議不大，雖然本會無法認同法院量處
7 極刑的依據、所憑理由，但馬案已窮盡通常及非常之救濟程序（詳
8 前），對於有關法規的解釋、適用，各據權責機關（偵查機關、審
9 判機關、憲法解釋機關、檢察總長及行刑機關等）「依法」處理完
10 結，故本會無意於此再加指謫各該用法過程所代表人權價值不彰的
11 意涵。然而，透過馬案，更足以證明：**死刑的處斷不是依憑任何司
12 法文書所載明的各項理由，而是隱身其間的歧視與政治力。**
- 13 2. 馬案為社會所矚目之緣由，並非源自社會上罕見有擄人勒贖的案
14 件，更非被告等人犯案手段兇殘致人心惶惶，而係因其兼具有「歷
15 年來擄人勒贖案中『索價』最高」、「受害人是張榮發的次子張國
16 明」、「本案是在社會各界呼籲整頓治安呼聲最高時所發生」、
17 「馬曉濱是中國大陸投奔自由的『反共義士』、唐龍是越南難
18 民」、「馬曉濱是第一個在台灣被判死刑的大陸人」等特殊性的（附
19 件五）。
- 20 3. 以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背景而言，雙方社會、經濟地位之懸殊與
21 不對等，不言可喻。被害人與當局之深厚私誼，及被害人所代表之
22 資本階級，相對於馬曉濱等3人「社會邊緣人」，這種不對等之權
23 力關係固然無礙於權責機關前述「形式」上於法有據之處理，但卻
24 深刻且「實質」影響了本案程序之進行（包含偵審效率及結果
25 等），「在如此懸殊的權力對比之下，作為國家機器重要環節之一
26 的司法機器從重量刑，它其實是一種宣告：不准動到資本家階層！
27 **司法機器是資本主義體制捍衛者的本能，在這個判決中具現無
28 遺。**」（附件六）
- 29 4. 本會聲援馬案期間，輿論上不乏有尊重司法、知法崇法之呼籲（附
30 件七），或要求各界不能泛政治化（附件八）、不應再以非司法程
31 序影響馬曉濱案等（附件九）。然而，各該意見之呈現與論辯，不
32 僅充分展現死刑案件之高度政治性，事實上，本案從案發到三審定

識（78年11月17日至79年6月7日），前後歷時未達7個月，從
憲法解釋作成到槍決，僅經過18個小時（附件十），如此驚人之司
法效率，更是肇因於下列各項政策決定（附件十一）：

- A. 77年4月間，高檢署首席檢察官指示各地檢署，「全力追查各地發生的擄人勒贖案，並一律從嚴究辦」。
 - B. 77年7月2日，司法院指示各地方法院，「擄人勒贖案只要擄人到肉票，不論是否拿到贖金均視為既遂犯，不得輕易減刑。」
 - C. 78年2月11日，司法院院長要求各級法院，「對於擄人勒贖等重大刑案，應速審速結。」
 - D. 78年10月12日，行政院院長公開宣示嚴懲五種社會治安案件，包含擄人勒贖案。
 - E. 79年1月10日，行政院院長公開宣示，79年是「打擊犯罪 維護治安年」。
 - F. 79年3月26日，總統召開最高層級治安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與會。
 - G. 79年4月23日，司法院召開首長會議，作成「重大刑案應速審速結從嚴妥適量刑，不宜濫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等結論。
5. 復據司法院統計，73年至78年6月止，擄人勒贖定讞案件均無死刑判決，但自從司法院函令不得輕易減刑後，不論綁匪有無撕票，（截至79年7月間止）死刑定讞者即達9人（包含本案3人在內）；另實證研究亦發現，本案之前，近百件擄人勒贖未撕票案之確定判決結果，只有2件判處死刑（附件十二），而該2件判決則係作成於78年間即上述有關政策決定之後（附件十三，被告李富華、莊朝旺）。

6. 小結

準此，上述「速審速結」、「亂世用重典」政策等未載於馬案判決之「客觀事實」，不僅直接促成馬案之迅速審結，實際上，毋寧治為馬案量刑之關鍵因子。換言之，當權者之政治意志與政策決定，對於審判者而言，即便充其量僅具有「建議」或「指引」之法律性質，或許在形式上並無干預審判獨立之情，但卻牢牢地影響著案件之發展與結果。因人類能力及司法程序之限，不僅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客觀上幾無可能達到還原真相之境界，甚至對於量刑因子之

1 調查與審酌，更永遠無法臻於周妥及完善，遑論防杜以刑之量處直
2 接或間接實現歧視或當權者之政治意志。本案正是資本階級、國家
3 機器藉以強化及鞏固死刑之武斷性，形塑金錢至上、人命不值錢等
4 價值觀，並透過死刑解決社會問題的例證，終由不容於社會之弱勢
5 者以其生命獻祭作結。

6 4、有關蘇建和案

7 (1) 本案司法程序經過

8 1. 1991 年 3 月 24 日上午七時許，台北縣汐止鎮吳銘漢、葉盈蘭夫婦遭
9 人發現陳屍自宅，兩人身上共計有 79 處刀傷，現場亦留有大量血
10 跡。警方於現場搜獲部分毛髮，以及數枚不明指紋。經專業鑑識比
11 對後確認，毛髮均為被害人或其家屬所有，而採集指紋則與當時尚
12 於高雄海軍陸戰隊服役之軍人王文孝相符。警方於同年 8 月 13 日通
13 知高雄軍方逮捕本案兇嫌王文孝，隨後王文孝向軍事檢察官坦承由
14 於在外積欠賭債，遂於 3 月 24 日當日凌晨潛入被害者家宅行竊。在
15 搜尋財物之際，未料被害人吳銘漢醒來，其即以在吳宅廚房取得之
16 菜刀砍殺吳銘漢，此時葉盈蘭亦驚醒，便再度砍殺葉盈蘭，並在現
17 場搜得數千元後離去。至此，王文孝均坦承是其一人犯案，並無其
18 他共犯參與。翌日晚間，在汐止分局員警將王文孝提返汐止後，警
19 方在製作王文孝的首次警訊筆錄時，王文孝開始供稱本案另有其他
20 共犯。在警方主導的情形下循線逮捕王文忠，並於其後陸續逮捕蘇
21 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等三人。承辦檢察官迅速地在 10 月 4 日偵查
22 終結，將蘇建和等三人提起公訴，並求處死刑。

23 2. 蘇建和等人歷經三審判決，在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均被判處死刑，
24 經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更審兩次後，最終在 1995 年 2 月由最高法
25 院將三人之上訴駁回，宣告死刑確定。然而，本案於偵辦及審理過
26 程中所產生的重大違誤與瑕疵，使得本件司法判斷受到社會各界的
27 嚴重質疑，甚且連歷任法務部長與檢察總長亦有相同保留，均以職
28 權停止死刑之執行，以及多次提起非常上訴。監察院也針對本案提
29 出調查報告，認定涉及多項違失，並對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提出
30 糾正。本會認為本案屬於典型冤獄事件，並於同年展開救援行動，
31 與其他民間社團共同發起「死囚平反大隊」，對本案三名被告在缺
32 乏確切證據下遭判處死刑的情形，拜會相關人士、進行各種集會遊

行活動，呼籲有權機關重新審理或予以特赦。在社會各界的關注下，2000 年高等法院裁定本案再審，歷經三年審理後宣判蘇建和等三人無罪釋放。然而，2003 年最高法院卻撤銷高等法院所為無罪判決，再度發回高等法院。雖然在本會等民間團體與義務辯護律師團積極邀請下，包含李昌鈺博士等國內外刑事鑑識專家出庭均作出對被告等人有力之證詞，但高等法院卻於 2007 年改判蘇建和等人死刑。2007 年最高法院再次發回高等法院。2010 年李昌鈺博士再度返台以鑑定證人身分出庭作證，同年高等法院於再更二審判決蘇建和等被告無罪。但最高法院卻於 2011 年撤銷無罪判決，又發回高等法院更審。2012 年高等法院的再更三審判決無罪，本案依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檢察官不得上訴，終使三人無罪定讞。

(2) 本會救援發現

1. 本案形成冤獄事件的因素

蘇案堪稱我國最具代表性，也是近年最受到社會矚目的冤獄案件，不僅本案進行審理期程拖延甚長，更存在諸多違反現代刑事訴訟基本原則的重大錯誤。本案並無任何物證可以證明蘇建和等人有涉案之事實，無論是兇刀、警棍、皮包、現場遺留的相關證據，都無法證明與三名被告之間的關聯性，基於刑事訴訟之無罪推定原則，根本不應作成有罪的死刑判決。再者，蘇案作為關鍵證據者，僅有被告三人之自白。然被告三人均於法院受審時，表明警訊階段的自白文件均是受到警方刑求逼供所為，而依據相關紀錄的確也證實警方的違法行徑。這些非任意性自白縱使前後矛盾而漏洞百出，卻在審理法官秉持「案重初供」的非合理推斷下，形成判決認定事實的基礎，嚴重忽視公平審判的司法立場。相對之下，**被告等人向法院所提出的刑求抗辯，完全無法啟動司法程序的嚴謹調查，並隨案件審理發展的長期化，警方刑求的相關證據逐漸消逝與刻意掩蓋，最終形成冤屈三人無言的空語。**

刑事訴訟程序首重證據調查與分析，但回顧蘇案的蒐證過程，無疑是完全違背刑事訴訟法制的要求，縱使是一般人民都能感受相關執法人員進行蒐證之草率與敷衍程度。諸如法醫僅以目測方式推斷女性被害人受到性侵害之結論，或從被害人所受外傷痕跡，以主觀想像推定本案行為人的複數存在。面對這些根本未有現代科學依據的

恣意斷定，承審法院卻拒絕被告及其辯護人之請求重啟調查，對於相關有利於被告的證據，均以隻字片語即否定帶過。本案刑事審判實際所行的辯論時間極其有限，**在力求迅速結案的司法背景下，使得被告等三人幾乎只能等待國家公權力的任意宰制。**更遑論本案發生時期尚牽涉軍事審判制度，被告王文孝作為現役軍人即刻伏法，軍法與司法的切割隔閡，使得蘇建和等三人更喪失自我辯駁的重要機會。

此外，蘇案被告三人在當時的社會結構下，都僅是相當無力的弱勢階層，面對強大的國家司法機器，**被告三人從偵查階段開始就明顯欠缺實質公平的支持與辯護機會。**案發當初三位剛滿十八歲，初出單純的校園生活而對真實社會仍在摸索的懵懂青年。蘇建和於高職畢業後幫忙家中的自助餐工作，並在家附近的電器行擔任基礎水電工。礦工家庭出身的劉秉郎則是在成功高中畢業後，成為全職的重考生，準備下一次決定未來方向的大學聯考。莊林勳在國中階段就輟學，僅能到快遞公司打工維生。身為社會最底層的三人，在王文孝粗糙的指控並欠缺有效證明的情形下，遭到警方難以想像的刑求暴行，根本毫無招架之力。刑事訴訟程序的公平遊戲規則無從利用，被告三人背後的原生家庭本就有眾多的生活壓力，因此在這場雙方於最初就呈現權力壓倒性落差的拉扯，被告三人完全不知如何對抗，殘酷的是三人在實際上也無力對抗。在我國刑事司法史上為人所知的冤獄事件，不僅案件事實受到扭曲認定的情節幾近相同外，被告在社會階層脈絡下所展現的弱勢情境，更是如出一轍。

雖然蘇案多次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歷任法務部長亦認定確定判決尚有諸多疑義而拒絕簽核死刑執行令，使蘇建和等三人仍有再為判決挑戰的可能。但對照兩年內即遭槍決的鄭捷，說明**死刑之執行與否陷於政治考量的恣意，幾無制度理性可言。**同時，被告三人自 1995 年 2 月 9 日全案三審判決確定時起，長期處於生死之間的掙扎。作為拘束於看守所的死刑確定犯，其心理上所面對的強大壓力與迫害，也同樣作用於被告等人的生理狀態，骨瘦如柴的蘇建和、精神分裂的莊林勳、頭痛與幻聽纏身的劉秉郎，在死刑判決面前承受無盡的苦難。縱然日後未遭收押，但**重回正常社會的挫折，以及案件懸而未定以致無從擺脫的死刑犯身分，基本人權受到侵害的事**

1 **實仍舊持續痛擊三人的生命歷程。**

2 2. 赦免選項的無可期待

3 在國家權力的多重凌遲下，除了繼續在法庭尋求再度展開公正審理
4 的救濟機會外，讓三人得以擺脫冤獄陰影而重回自由的機會，尚有
5 總統依法對蘇案三名被告行使特赦權的取徑。也因為如此，本會等
6 民間團體在本案救援期間，數次呼籲當時總統重視本件社會關注之
7 冤獄事件，請求總統行使憲法所賦予的特赦權限。然而，**法制度上**
8 **所設計的總統特赦權，根本無法作為有效抑制死刑執行的人權保障**
9 **機制，使受到冤屈的死刑犯得以獲得實質救濟的可能。**

10 憲法第 40 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依
11 據赦免法第 2 條規定，已受罪刑宣告者經大赦後，其罪刑宣告直接
12 無效。但就大赦權之行使部分，依憲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63 條規
13 定，應先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外，尚須經立法院議決始發生效力。而
14 我國行憲以後尚無大赦的例子，自無死刑犯因大赦而重獲清白。其
15 次，依據赦免法第 3 條規定，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免除其刑
16 之執行。關於特赦部分，的確過往曾有總統發動的數次紀錄，最近
17 一次則是於 2022 年 4 月 22 日，總統蔡英文特赦中華民國陸軍花東
18 防衛指揮部前少將參謀長韓豫平與侍從士張清森。但從歷史觀之，
19 尚未有對死刑犯予以特赦之情形。我國行憲後依赦免法第 6 條規
20 定，曾行使 9 次特定對象之減刑，但死刑犯或特定對象減刑為無期
21 徒刑者，亦僅在 1957 年發生一例而已。就此而言，總統主動行使特
22 赦等權力以作為實質冤獄救援之情形，可說是完全不存在。

23 此外，雖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4 項明定，「受死刑
24 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
25 赦、特赦或減刑。」然而我國憲法將赦免權定位為總統專屬特權，
26 使得死刑犯無從產生相應的法律上請求基礎。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27 103 年裁字第 254 號裁定即認為，「依法律位階之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8 4 項規定，雖僅具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亦應認其向總統為特赦或
29 減刑之請求，僅是促使總統為憲法第 40 條所規定職權之發動，尚無
30 從因此而謂總統有應為一定行為之義務，進而於總統未為一定作為
31 時，應受司法之審查。」就此，因冤獄而受死刑確定判決者，即便
32 依國際公約向總統請求赦免，**總統均無回應義務**，縱使拒絕赦免亦

無須說明理由，更不必通知當事人。在此種規範設計與法令解釋下，赦免制度對冤獄受害者而言，可說毫無援救實效性，無從使其免於死亡之重大威脅。

3. 刑事妥速審判法的偶然作用

嚴格而言，本案被告蘇建和等三人最終重獲自由，並非是司法機關重為慎重審理，且經上級法院充分檢證判決內容後所致。自 2000 年高等法院接受本案辯護律師團的請求，裁定本案進入再審程序後，開啟了在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兩個審級之間的漫長遊走。直至 2012 年高等法院的再更三審判決無罪，配合 2010 年甫通過的刑事妥速審判法，限制檢方原本依刑事訴訟法得以行使的上訴權限，才以如此特殊的方式為本件冤獄事件畫下令人有些意外的句點。然而，是否能從蘇案最終的發展結局，回推刑事妥速審判法對於冤獄案件的實質救濟效果？答案當然是否定的。

在正式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納入我國法律體系後，隨即於 2010 年制定共 14 項條文的刑事妥速審判法，其立法目的就是為回應國際人權法的要求，維護審判的公正、合法與迅速，以保障在漫長司法審理過程中被強迫犧牲的人權。但姑且不論該制度所仰賴的前提，也就是堅實的訴訟程序金字塔在我國究竟有無成功建構，整部刑事妥速審判法的重點是在快速終結長期懸而未決的刑事案件，並非對於冤獄受害者的權利保障回復。本案蘇建和等三人幸運的是，在死刑判決確定後尚有機會開啟再審程序，而有重新檢證與抗辯的可能。然而，有高度冤獄可能性的多數案件，卻難以推開非常救濟程序的大門，而始終無法藉由非常上訴或再審平反。另一方面，多數的冤獄案件要有新事實與新證據的發現始有可能利用非常救濟程序，但新事實與新證據的出現也有待時間經過，甚至在定讞、執行多年以後才遭人發覺，例如 1997 年執行的江國慶案。同時，在司法機關既有的案情認定下，法院所進行重新公正並慎重的審理，能否如同本案一般成功累積數個無罪判決，似乎也是過度的期待。在此種情形下，關於冤獄事件所生的死刑確定判決，刑事妥速審判法絕無法提供冤獄受害人有效的保障。在隨時得以執行死刑的國家公權力面前，確定死刑犯縱使冤屈，亦無其他能夠免於枉死的希望。

4. 小結

經本會援救蘇案的相關經歷與研究可以得知，對於冤獄事件而來的確定死刑判決，尚無使被告免於死亡威脅的合理對應。特別是在執行死刑後，被告的生命權根本無回復的機會，**蘇案三人得以不死獲釋，實屬多重偶然交織的機遇**。蘇案發生於 90 年代，當時的刑事訴訟法制設計有其闕漏，自無待言。而在刑事訴訟法制的歷次修正後，的確降低了類似本案情形在未來重蹈覆轍的可能性。然而，刑事訴訟法制雖經時代發展而有所進步，但絕非已是完美無缺的規範體系，現行法制仍有大量的挑戰與不足之處必須持續回應與精進。從蘇案中更可以發現，訴訟制度本身的改良，對於現實中無力善用又不被制度看見的弱勢，永遠是先犧牲再補救。

更關鍵的是，刑事訴訟程序是由人來執掌進行，而只要是人就難以避免違誤的發生。因此，**無論是何種型態的國家司法機器，冤獄形成的風險必然存在**，此點無從否定。故蘇案三人，乃至徐自強、鄭性澤等人獲釋，絕非體制能驕傲自滿的事例；反觀較蘇案更早發生、極似冤獄的邱和順案，迄今亦未見「改善後的」程序伸出援手，而事發不滿兩年即定讞槍決的鄭捷案、或歷年「槍決救民調」的政治操作質疑，在在凸顯死刑連結偵查到執行的各種恣意暴力，個人既非目的、亦非手段，只是祭品。在此前提下，毋寧應該認真思索的是，如何將此種風險所產生的侵害程度降至最低。**在冤獄事件中被告所受的人權蹂躪情狀中，死刑的危害當屬最大，同時死刑也使得被告喪失回復權利的機會。據此，死刑制度的廢除才得以有效形成冤獄事件的防火牆，也是國家保障基本權利所應為之處置。**

5、前揭三案共通之處彙整

- (1) 死刑之存廢與否，**不單只是立法政策之問題。倘若立法裁量逾越憲法之界限，職司憲法訴訟之鈞庭當然應該宣告系爭立法違憲**。尤有進者，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明言：**基本權利之保障與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制度等，共同構成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可謂立憲主義精神之所繫。作為東亞人權大國之我國，於判斷死刑相關規定是否違憲時，尤應自基本權利之保障與權力分立與制衡等法理出發。以嚴格標準從事審查、判斷。**
- (2) **死刑作為法定刑之一種，與憲法保障生命權之意旨有悖：**

1. 生命權之保障，有認為得自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之保障而導出者，亦有認屬憲法第 22 條概括規定保障範圍之列者。然而不論其保障基礎何在，生命權受憲法所保障，乃不可爭之事實，其存立之正當性，應繫於生命之不可回復性，以及人性尊嚴基本價值之肯定。構成對人民生命權永久剝奪之死刑規定，既屬對人性尊嚴之徹底否定，自應以最嚴格之審查基準從事憲法審查，方符憲政法理。

2. 死刑作為法定刑之立法，不符比例原則之規範：

A. 一般而言，有關自由權之限制，向以「比例原則」衡量政府之行為是否過度而違憲。倘以比例原則衡量將死刑定為法定刑一種之合憲性，首先在「適當性」層次即不能通過檢驗。死刑作為一種刑罰，其目的不脫「應報」、「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法治國家能否偏重或偏廢於特定一種目的而量處死刑？顯有可疑。在法律提供法院剝奪被告生命之死刑選項時，即表示國家已放棄透過刑罰對被告從事教育、進而預防其再犯罪之可能性。在本會致力救援之三項個案中，不論是「湯案」、「馬案」或「蘇案」，不僅死刑之量處，甚至死刑規定之存在本身，均呈現出國家放棄以教育之方式避免被告再犯罪之立場。基於刑罰之目的必須是能平衡追求「應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三者之前提，「死刑」顯然無從達到「特別預防」之效果，以「死刑」作為法定刑之一種顯然違背「適當性」原則。

B. 即便認為國家有權力放棄對於被告之「特別預防」，而僅以「應報」或對犯罪之「一般預防」作為刑罰之目的，亦無法通過「必要性」原則之檢驗。畢竟，在達到「應報」或「一般預防」目的之前提上，除剝奪被告生命外，顯然有其他同樣可達到目的，但對於被告權利損害程度更輕微之手段可資採取，徒刑即為其一。至於在「衡平性」之判斷上，為了追求欠缺客觀標準、人言言殊之應報目的，乃至於任令執政者填充其內涵之社會治安、秩序等利益，以具體可觀之個人生命法益作為代價，在立法上容認死刑制度之存在，顯然不具衡平性可言。

3. 生命權或人性尊嚴之維繫，應受絕對之保障，絕不能作為與其他利益間進行衡量之因素：

- A. 自人性尊嚴之觀點言之，生命之價值本應由權利主體自行界定、經營；生命之存在本身即為目的，絕不能成為與其他任何主體或公共利益間比較、衡量之對象。
- B. 是以，任何權利或公共利益等，在面對生命權時均應退讓；生命權構成憲法審查之底線，自非得透過比例原則予以剝奪之對象。以本會參與救援之前揭三項個案觀之，法院判決被告死刑，無不以如不處以極刑，社會治安不能確保等為其理由。然生命權既應受絕對之保障，縱有再大之社會治安等公益考量，亦不能作為剝奪人民生命之正當基礎。

(3) 死刑作為法定刑之一種，與憲法節制國家權力之意旨不符：

1. 實體法上針對量處死刑前所應考慮之因素完全空白，形同容令司法恣意：

- A. 死刑制度之存在，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中，國家權力應受其他各項國家權力制衡、不得獨大之法理。在任何刑事案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會從事救援之湯案、馬案或蘇案），在法定刑包括死刑之前提下，法院雖可適用刑法第 57 條的規定，避免量處死刑，但立法對於死刑之量處規定形同空白，致使死刑之量處毫無預測性之可言，端賴法官的主觀判斷。在刑事法律針對量處死刑時應考慮之因素，欠缺有意義明文規定之情況下，檢、辯雙方針對死刑量處所應考慮之因素何在，難以進行有效、充分之辯論，終將導致死刑之量刑程序流於形式、欠缺實質內涵。立法幾近空白之情況下，法官關於死刑之量處，享有相當大之裁量空間，權力明顯失衡，死刑之量處容易淪為司法之恣意。
- B. 在本會從事救援之前揭三項個案中，法院判決無不強調「應報」為判處被告等人死刑之目的。然而，如何衡量死刑對於達到刑罰「應報」之目的而言有其必要？並無任何法律提供具可操作性之標準。以湯案為例，被害人死亡之結果，除歸咎於湯英伸之個人責任外，其基於原住民身分所背負之社會性歧視等，在審判過程中完全未見任何評價。以馬案而論，歷審判決同樣未曾針對被告等人來自社會底層、長期未能為主流社會文

1 化所接納之境況背景進行交代。犯罪之結果既可謂係多重因素
2 交互作用下之結果，則法律任由法院立於個人責任之基礎上，
3 對被告量處死刑，何嘗不能認為是立法對於司法權力作用欠缺
4 有效節制之結果？

5 2. 程序法上針對冤案審查機制、赦免機制之空白，亦有使司法失靈之
6 現象無從獲得救濟之嫌：

7 A. 再者，即便支持死刑作為法定刑之一者，通常也會附加「死刑
8 之判決與執行不及於冤案」之「條件」。然而，自程序觀點言
9 之，現行刑事程序法之規定中，在死刑判決確定後，並無任何
10 啟動冤案審查之機制。以本會長期投注資源從事救援之蘇案而
11 言，蘇案是在歷經難以計數之救援人力、聲量，歷經十年以上
12 之努力，方得以讓部分司法實務人士願意以「死刑冤案」之規
13 格重新檢視系爭「死刑確定判決」。其背後更為基本之問題在
14 於：冤案認定之要件為何？具有諸多不符刑事訴訟原理原則之
15 處之蘇案固然可能該當「冤案」，被告對於重要犯罪事實未予
16 否認，且別無新事實、新證據存在之湯案或馬案，是否不具以
17 「冤案」規格重行審視其審判合法正當性之空間？單憑刑事訴
18 訟法第 441 條「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
19 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之規
20 定，是否足以作為充分指引審、檢、辯等方從事冤案救援之規
21 範上基礎？顯有疑問。凡此足以說明：現行刑事程序規定上，
22 針對冤案審查機制之幾近空白，將使司法失靈之現象無從獲得
23 救濟。

24 B. 再者，蘇案雖因「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使被告三人無罪
25 臻於確定。惟該法之規範意旨在於終結長期懸而未決之刑事案
26 件，終非對冤案受害者之權利保障或回復。該法始終未就冤案
27 之定義或審判過程合法性審查之要件積極規定，冤案之潛在受
28 害者面對司法恣意或失靈之現象，仍然只能尋求各級法院發回
29 與更審等反覆來回判決之夾縫間，尋求正義之最後一絲希望。

30 C. 本會前揭救援之三項個案死刑判決確定後，包括本會在內之各
31 方救援或聲援力量，無不訴求總統或立法院思考以赦免方式避
32 免死刑之執行。然而現行法制下，對於赦免法制之要件亦付之

1 闕如，對於死刑被告而言，完全不具理性主張赦免要件之著力
2 點，致使各方救援或聲援力量，對於司法失靈之現象終究無能
3 為力。

4 (4) 綜上所述，不論自生命權之本質，抑或自司法功能之發揮而言，現行
5 有關死刑作為法定刑一種之規定，與憲法保障基本權利或避免權力過
6 度集中之規範均有所違背。死刑作為法定刑之一種，除使法院有機會
7 附和執政者之統治需求，立於執政者之角度對被告執行死刑「以儆效
8 尤」外，完全不符當代憲政法理。死刑制度之違憲嫌疑任憑再完善之
9 法律建構，均無足避免，除徹底廢除死刑外，實無救濟可能。

10 3、促進公民社群之討論，並使法庭之友意見得以適當呈現，宜認有到庭及陳
11 述之必要，以供鈞庭卓參

12 1、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其裁
13 定許可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應以
14 通知書送達。」又參照該條文之立法理由規定：「第五項規定憲法法庭
15 如認有必要，以通知書通知法庭之友到庭說明、陳述意見。」

16 2、鈞庭行言詞辯論聽取各界意見，並透過公開之審理程序使理論與實務的
17 交互論證呈現於社會公眾之前，從而使案件爭點及論據趨於明晰，實有
18 助於憲法訴訟結論之形成。鈞庭雖於許可法庭之友裁定表示本會無需到
19 場陳述意見，但為促進公民社群對本案所涉權利保障重要議題之討論，
20 並使法庭之友意見藉此適當呈現，仍宜認本會有到庭說明及陳述之必要，
21 以供鈞庭卓參。

22 4、為此，本會狀請鈞庭鑒核，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無任感禱。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9 日

具狀人：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代表人：涂予尹（會長，具律師資格）



目錄

法庭之友意見書書

1. 提具法庭之友意見書應揭露事項 (頁 1)
2. 就本案之意見及理由 (頁 1)
 1. 研提本意見書之緣由 (頁 1)
 2. 有關湯英仲案 (頁 2)
 3. 有關馬曉濱案 (頁 7)
 4. 有關蘇建和案 (頁 11)
 5. 前揭三案共通之處彙整 (頁 16)
3. 促進公民社群之討論，並使法庭之友意見得以適當呈現，宜認有到庭及陳述之必要，以供鈞庭卓參 (頁 20)
4. 為此，本會狀請鈞庭鑒核，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無任感禱 (頁 20)

附件

附件一 (頁 1)：台北法院刑事判決書。78 年度重訴字第 100 號。

附件二 (頁 5)：1990 年 7 月 20 日《中央日報》，第 10 版「馬曉濱等聲請非常上訴案--最高檢察署駁回之說明及理由全文」

附件三 (頁 7)：1990 年 7 月 20 日《中國時報》「無論如何，絕不放棄救援行動--林正杰李念祖雙管齊下進行最後努力」

附件四 (頁 9)：1990 年 7 月 21 日《自立早報》，第 9 版。馬曉濱三人定死罪，擄人勒贖歪風依然狂吹--司法殺馬儆猴，匪徒照樣愛「綁」

附件五 (頁 11)：1990 年 6 月 20 日《自立晚報》，第 3 版報導「馬曉濱救援會今在立院開座談會」

附件六 (頁 19)：1990 年 7 月 16 日，南方朔「非人道的祭品？——大家應為馬曉濱請命！」

附件七 (頁 21)：1990 年 6 月 19 日《中國時報》第 3 版「司法要受到應有的尊重——論馬曉濱案」

附件八 (頁 23)：1990 年 6 月 22 日《首都早報》，第 4 版「不能泛政治化看馬曉濱案」。

附件九 (頁 25)：1990 年 7 月 20 日《中央日報》，第 3 版「大法官會議對馬曉濱案所做解釋--法界人士：無可挑剔之處」

附件十 (頁 27)：1990 年 7 月 23 日《台灣時報》，第 4 版「馬曉濱等人從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到槍決，只經過 18 小時，司法體系看來似乎效率極高--國家機器運作，非常救濟形同具文。」

附件十一 (頁 29)：1990 年 6 月 17 日《中國時報》，第 3 版「馬曉濱等三人判決定讞難翻案--法務部將讓家屬見最後一面

附件十二 (頁 25)：1990 年 7 月 14 日《中國時報》，第 3 版「雖已做了最壞的準備，但看到了四年未見的妹妹.....馬曉濱期望能有「奇蹟」降臨--感慨造化讓他和唐龍王士杰相遇，後悔成為身不由己的反共義士，羞愧一念之差所犯的罪行」

附件十三 (頁 27)：最高法院七十八年 (一月至十一月十日) 判處死刑確定人數。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七十八年度重訴字第一〇〇號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士杰

選任辯護人 陳信亮 律師

被告 唐龍

馬曉濱

共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富貴

右列被告因擄人勒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七十八年度偵字第一七〇二四、一七〇八八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王士杰、唐龍、馬曉濱共同，圖勒贖而擄人，各處死刑，均緩期六個月執行。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右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士杰、馬曉濱、唐龍三人於警訊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張國明指訴被害情節均相符合，並經證人鄭深池結證屬實，又有用報紙剪貼之勒贖信正本一封、白繩五條、貼膠布之墨鏡一付、綢椅一張扣案可資佐證，被害人張國明因綁架而被毆傷，又有台北市立中興醫院驗傷診斷書正本一紙在卷可查，而馬曉濱之左環指指紋與放置贖款之車輛

號左前車

窗所採之指紋，經比對結果發現相同，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鑑定書正本一份附卷可查，復有王士杰勒贖電話錄音帶二捲、警方之臨檢紀錄四份、被害人張國明領回贖款四千九百九十九萬一千五百元、寶士汽車

號

一輛及行軍執照一份、贓物現款保管單一張在卷可徵。被告等犯行罪證明確，雖被告王士杰於本院審理中辯稱，伊係自到林口之後，始被告之綁架之事及所有勒贖電話係馬曉濱教伊打的，錢是馬曉濱說要到南部去寄放之衣服，伊不知是錢，事後才知悉，唐龍則辯稱馬曉濱告訴伊要討債綁人才能討到錢，錢是馬某討債要回來的，伊代為保管，馬曉濱則符合二被告之言，稱伊一人作的云云。經查均與前供不符，且被告王士杰先後三次所為之勒贖電話均已涉及擄人勒贖之事，且又分得鉅款，而被告唐龍自始即參與擄人行動，並有看守張國明，事後分得鉅款又分藏於床頭櫃及床下夾層中，並花掉一萬三千元，顯見該二被告均曾參與上開

犯行甚明，被告馬曉濱所供，無非係事後迴護另二被告之詞，是被告王士杰、唐龍二人所辯均屬事後諉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行均堪認定。

二、核被告三人所為，均係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罪。又被告等共同實施犯罪，具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為共同正犯，爰審酌被告三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及被告三人均年輕力壯，被告王士杰且為被害人張國明之父張榮發所有長榮公司之離職警衛，被告馬曉濱為投奔自由之大陸同胞，被告唐龍為逃離越南之難胞，渠等應知勸勉服務及在我國之自由可貴，善加珍惜，竟因覬覦他人財富，而干犯法紀，以擄人殘忍之方式勒贖鉅額之款，雖因取得贖款而將被害人釋回，惟此種犯行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之發展，使持有款項者，人人自危，為懲其惡及警效尤，本院酌量再三，認被告三人實罪無可逭，求其生而不可得，自均應將渠等永久與社會隔絕等一切情狀，各依法為死刑判決之諭知，並依法為褫奪公權終身之宣告。又扣案之白繩五條、貼有膠布墨鏡一付，均為被告等犯罪所用之物，且均為被告等所有，均應依法宣告沒收。至綢椅一張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不屬被告所有，且不得宣告沒收。又被告等所得之財物五千萬中之四千九百九十九萬一千五百元已由被害人張國明領回，其餘之款已分由被告馬曉濱及唐龍花用，自勿庸發還被害人之諭知，併此說明。

以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

和乘之白色綢索伍條、貼上膠布之墨鏡壹付均沒收。

事實

一、王士杰為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公司）之離職警衛，素知該公司董事長張榮發富有，且不滿該公司，乃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十二時許在台北市民生東路倫人咖啡廳內與自大陸來台對現實不滿之馬曉濱及自越南逃亡而來台謀生之唐龍閑談時述及上情，馬曉濱乃提議綁架張榮發之子張國明勒贖，三人共同基於意圖勒贖而擄人之犯意聯絡，決定綁架張國明，以勒贖新台幣（下同）五千萬。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王某等三人同至台北市建國北路、民生東路長榮公司附近勘查地形，並指認被害人張國明，王某並提供長榮公司之電話及張榮發之座車車號。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十四時許，馬、唐二人再到現場勘查後折返台北市街。號 漢王士杰之住處，三人共同剪下報紙之字體貼成內容「張國明現在我們掌握之中，我們不想傷害他，我們只要錢，你們要於十一月十八日十二時前準備現金五千萬元，全部用舊鈔分裝在兩個皮箱內等我們電話，不要報警或跟蹤，否則後果自行負責，只要發現可疑你們便準備收屍」等字之勒贖信備用，又同在唐龍住處附近之某店購買五條繩索備用，同年月十七日晚十一時許，唐龍、馬曉濱二人駕駛預租之轎車停留在台北市路 號 號芳巷口埋伏，待張國明步行接近時，即快速趨前抓住張國明，並毆打張國明肚子，硬拖張某上車，唐龍亦下車夥同馬某同將張某推上車後，將張某按在後座椅下，

頭部並以衣服套上，張某略有掙扎，馬曉濱又以酒瓶重擊張國明，致張國明左肩皮下筋血腫脹十六×八公分（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張某即不敢再反抗，任由二人將其載至同市路 號 樓不知情之何 侯住處，將其手脚及頸部捆綁於何家之躺椅上，並以膠帶貼住其眼口，閉窗加以拘禁。同月十八日凌晨三十分王士杰接獲馬曉濱之呼叫，知悉已辦妥綁架張國明之事後，即將預先備妥之勒贖信件投入張國明住所之信箱，並電話通知長榮公司警衛前往張家信箱索取勒贖信。張榮發得知此事，十分著急，乃託其女婿鄭深池與鄉匪談判交款贖人，同日十二時三十分許，王某以臺語電告張家五千萬元贖款不得少，不得報警，贖款裝在張榮發所有號轎車內，於十三時前開往林口長庚醫院前工三工業區標示牌停置後，人下車離開鑰匙插在車上，車門不要上鎖，伊等取款後始放人。鄭某依指示照辦後，因指示地點有誤及過警臨檢，俟王某再用電話聯絡，鄭深池知該車已依指示停妥該處，再生尋找，仍未尋獲始返台北，當時九時許王某又再以電話通知鄭某以相同方式付款，度點在台北市路 號 號前交款，王某等取得贖款五千萬後，始於當晚十一時許將張國明釋回，贖款三人平分，計王士杰、馬曉濱各分得一千七百萬元，唐龍分得一千六百萬元。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獲，並扣得作案用白色綢索五條、何家躺椅一張、貼上膠布之墨鏡一付、贖款四千九百九十五萬元，報運贖款之車輛號車牌一輛及該車行車執照一張。

第九款、第八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南雄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法官 溫耀源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書記官 吳錦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第九款：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最高檢察署駁回之說明及理由

主旨：狀敘情形，經調特查核，與非苛上訴之法定要件不合，所請未便辦理。

二、按非帶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規定，必須確定判決之審判違背法令，始得提起。又判決之是否違背法令，應以原判決所確認為事實為基礎，如依原判決所確認為事實，其適用法律，並無遺誤，

！、關於一判決不載理由一部分：聲請人馬曉澄請求調查一不論是否有拿到贖款均會主張國明回去一部分，原事實查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理由中說明，聲請一

人等實係保外無期，而被告於其審訊時，對於爲警請入拘禁獄中之經過情形，已陳述甚詳。認爲無再傳訊之必要。則其判決理由，對於被告人自認爲有罪之證據，又不採信，已予說明。究該被告認爲判決不當理由，自應爲持搖搖不定之說。又關於貴刑部分，事實實屬詭詭之判決，已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其科處違章諸人等死刑之理由甚詳。按刑律第五十七條規定，已於判決理由時附錄注意之事項，以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與該被告所稱法定本刑不同，縱有違此種情形，要不能散出本刑之限度（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年非字第一二〇號判決）。本件該案內係爲其科處監禁處徒刑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意圖圖利而誣人罪。其法定本刑爲其一，雖一死刑，一並無最高及最低度之刑量。除有法定減輕之原因外，無從審酌刑律第五十七條所列各款事項；科處唯一死刑以外之他種之刑。因此不發生未審酌刑律第五十七條所列情形，以致爲貴刑所問也。次查刑律第五十九條之酌量減輕罪狀，必須犯罪之情狀，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爲罪不至於宣告最低度之刑者，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年非字第一四五號）。

四十四年第八九九號等判例一三號。四五年判決上字第一六五號及五十一
台上字第八八九號等判例一。本件原判決以聲請人等均年輕力壯，聲請
人王士杰爲農長村人組織警衛，聲請人馬曉濱爲投奔自由之大陸同胞，
聲請人唐鶴爲逃難避敵之殘胞，均不知奮勉向上，以服務社會爲，且馬曉濱
、唐鶴二人不知身處臺灣享受自由社會生活之可貴，善加珍惜，以自
食其力，故三人竟因覬覦他人財富，沉湎一氣，冀能一夕致富，不惜干
犯極典，擄人而勒贖五萬元之巨款，實具有反社會之重大惡性，雖於
取得贖款後，將被擄者送回，但國已岌岌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發展，
屬無可遁云云。是在客觀上殊無堪資憐憫可言。且該條規定，「得一
酌量減輕其刑，而非一應一減輕其刑，」是否減輕，純屬法官酌量裁量之
問題，不生判決違背法令情事。未將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之理
由，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並未將其列爲判決理由應記載之事項，是以
未記載不予酌減之理由，仍難認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

七十九條第十款所稱：「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該證據在客觀上為法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基礎者而言。此種證據，未予調查，同條特明定其判決為當然違背法令，其非上述情形之證據，未予調查者，本不屬於上開第十款之範圍。按其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惟如應受同法第三百八十條之限制者，既不得據以提起第三審上訴，自亦不得為非常上訴之理由。司法院法官會議著有釋字第三三八號解釋。有關被誣人有否賄賂「要再辦理一次，如果仍拿不到（錢）」，再放人。一部分，原事實審法院已於判決理由中，說明不為無罪該客人之理由，已如前述。依現狀所述，請求法院調查此點，亦僅供法院作為應否依刑法第七十九條規定酌減法定刑之參考，則是項證據尚非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所稱之應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而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必須具有調查之必要性，若依原判決所為證據上之論斷，足認其證據調查之聲請，事實審法院業曾予調查，亦無從動搖原判決就犯罪事實之認定者，不得以其未予調查指判決為違法。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第五、六、

刑事訴訟 審判 法律適用範圍

字 新

立法院圖書館

七、十一次刑庭會議，亦有研究結論。(參照「刑事第二審與第三審間查證認定事實範圍之界限與第三審自為判決之範圍」研究結論第二點甲之一部分)此部分之結論，既與認定之犯罪事實無關，自不足以動搖原判決，則其不予調查，亦不能作為非常上訴之理由。

8、關於判決理由不備部分：所謂判決理由不備，亦係指依法應記載於判決理由之事項記載不完備而言。有謂「如拿不到錢，也要放人」一節，無調查之必要，原判決理由已予說明，自非理由不備或判決不記載理由，已於第(一)點部分予以說明。至於法院是否依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為審酌之意見或理由，因非刑庭所規定之判決理由應記載之事項，亦如前述，其不予記載，判決並非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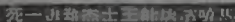
二、聲請人等本年七月十二日聲請非常上訴補呈理由狀第七點所指對於無殺人等之舉動初犯，「死刑」並不能達刑罰及防衛社會之目的，因非提起非常上訴之法定原因。自無從予以審酌。另聲請人王士杰本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聲請非常上訴理由狀及補人勸諭，不能以勒索金

條所得之多寡定其刑罰。五千元在「長年累月」，應屬區區小錢，不應作為被告量刑不利之基礎，另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另有勸諭案例四件，均曾依刑法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何以本案獨未載此勸諭？關於本案係依法定刑度處刑，並非違法，無如上述。至應否引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因法條規定為「得酌量減輕其刑」，應否減輕，審理之法官有裁量之權，其不予減輕，並非違法，亦如上述。故不能引用法院對他案判決，曾適用刑法五十九條減輕刑，而指摘本案判決未適用刑法五十九條減輕刑為違法，自無從依此理由，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四、本件聲請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有不能提起之理由已如以上所法外，另聲請人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以79檢字第八八〇號函示兩點，宣明有無非常上訴之原因，即：「被告應處於一、二審審判中，於審狀內陳述其審訊中自白，係受刑刑，乃事實審法院均未予調查，又未裁定駁回或於判決理由中，說明不予調查之理由。」2被告王士杰向最高法

院之上訴理由狀內指稱：「一、二審法院審判中，法院僅提示其勸諭之錄音帶，並未播放錄音內容令其辨認，此二點有礙於審判日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惟查被告應處於第一審審判中提出書狀述及其在審訊中曾受刑刑，第一審法院於審判中，曾向被告詢問調查有關審訊筆錄之意見，據其答稱：『審訊筆錄不如此說要刑刑』。嗣又稱：『並無其他證據需要調查』。由上述被告應處之答辯內容，顯然指其未受『刑刑』。其既未以曾受『刑刑』，於審判日中，聲請法院予以調查，從而原審法院既以裁定駁回，雖未於判決理由中，說明未受刑刑之理由，仍不生影響於判決。又該案上訴第二審法院時，被告應處於上訴狀中，指摘第一審法院「僅以被告遺留之審訊初供」，認定事實，並未對刑求事項請求調查。第二審法院固未再就刑求事項予以調查，亦未在判決理由中，說明其理由。惟查該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已自供其犯行，復在該被告住處扣押得贓物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八萬八千元(已花用一萬二千元)可證，其他共同被告亦均已自供其罪刑，且未指出有遭刑求情事。除去該被告之警局自白，綜合案內其他證據，仍應為同一事實之認定者，原審縱未予調查，並不影響於判決，自不得指有應於審判日調查證據而未調查之違法。本件原確定判決，即最高法院七十九年臺上字第三〇四號判決對此已於理由中，予以說明，經核原卷聲請人等三人在警局之自白內容，除在時間上稍有不符外，大致均屬相符。而犯罪時間之稍有出入，因非本件犯罪之構成要素，亦無礙於特定犯罪事實之同一性，並不足以影響判決(參照最高法院七十九年臺上字第一九四號判決)。故除去聲請人聲稱在警局之自白外，依其餘三聲請人之自白及其他資料，仍屬相同之認定。故上開最高法院確定判決中，關於此部分之理由，亦無違法之處。至聲請人王士杰之勸諭錄音帶，事實審法院僅予提示而未播放一節，因此項錄音帶為聲請人王士杰親自經歷之事，且聲請人等已對之自白不諱，是否利用提示或播放之機會，以隱匿其真正，實無關重要。故未於審判日予以播放，令其辨認，其罰並無違法。參照最高法院七十二年臺上字第三四六七號判決及同院七十七年度第五、六、七、十一次刑庭會議所作決議，關於「刑事第二審與第三審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範圍之界限與第三審自為判決之範圍」研究結論第二點，甲之六部分，故最高法院確定判決就此部分指原告事實審法院未播放勸諭之錄音帶，不生影響於判決，自亦無違背法令之可言。

五、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尚無得提起非常上訴之違背法令情事，無從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illegible]

刀開子兒她拿何爲解了不英松賴，語不言下地在跪長明尚唐，平公不呼直琴小馬

[illegible]

成作仍量考信威法司於基然，路生尋遍情同存心都時論討
：討檢予應平失法情致將認則刑死一唯對但，論結致

[illegible][illegible]

失違無有員人算預列編關有院立院政查調發，告報長計主長計審邀今

[illegible]

對被告指審理過程未考量「拿不到錢也要放人」一事，認為無調查必要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三人家屬曾赴民進黨請願請求協助
張俊宏表示案子有爭議應暫緩行刑

三人家屬曾赴民進黨請願請求協助
張俊宏表示案子有爭議應暫緩行刑

林正杰不應自己加病，荷主文：「現階段不必爭鋒競逐，只應以實力為重，爭取選民支持。」

林正杰不應自己加病，荷主文：「現階段不必爭鋒競逐，只應以實力為重，爭取選民支持。」

行執法依好只，法違未又枉冤未既

[illegible][illegible]

新 聞 報

馬曉濱等三人伏法 罪死定人三濱曉馬

「綁」愛樣照徒匪 猴做馬殺法司

【記者林朝雲台北報導】根據「三民主義」之精神，凡有損於國家民族之行為，均應予以嚴懲。馬曉濱等三人，因犯下重大刑案，經法院判決死刑，以儆效尤。

馬曉濱等三人，係在台北市犯下重大刑案，經法院判決死刑。此案引起社會各界之高度關注，認為此舉將對社會產生重大影響。

據悉，馬曉濱等三人，係在台北市犯下重大刑案，經法院判決死刑。此案引起社會各界之高度關注，認為此舉將對社會產生重大影響。

【記者林朝雲台北報導】馬曉濱等三人，因犯下重大刑案，經法院判決死刑。此案引起社會各界之高度關注，認為此舉將對社會產生重大影響。

據悉，馬曉濱等三人，係在台北市犯下重大刑案，經法院判決死刑。此案引起社會各界之高度關注，認為此舉將對社會產生重大影響。

此案之判決，不僅是對犯罪者之懲罰，更是對社會之警示。希望社會各界能從中吸取教訓，共同維護社會之安寧與穩定。

（新聞資料）

【記者張道通、黃伯川／清溪土城報導】在社會各界為馬曉濱、唐龍、王士杰三人死刑判決奔走救護之際，「槍下留人」，並以「一贊成死刑的人舉手」之爭議聲中，昨日清晨五時，馬曉濱等三人在土城看守所台北監獄刑場伏法，結束了三人的短暫一生。

據昨日前往刑場執法人員透露，馬曉濱、王士杰、唐龍三人是在同時同刻被槍決，每人各開兩槍，因王士杰斷氣較慢又補了一槍，共開了七槍，三人在行刑時都已打了麻藥，呈昏迷狀態，因此並沒有明顯的恐懼和掙扎情況。在行刑到三人也靜靜躺著，未留下隻字片語遺言和囑託給兩旁的親友，心理似乎頗能好過刑罰的痛楚。

據昨日前往刑場執法人員透露，馬曉濱、王士杰、唐龍三人是在同時同刻被槍決，每人各開兩槍，因王士杰斷氣較慢又補了一槍，共開了七槍，三人在行刑時都已打了麻藥，呈昏迷狀態，因此並沒有明顯的恐懼和掙扎情況。在行刑到三人也靜靜躺著，未留下隻字片語遺言和囑託給兩旁的親友，心理似乎頗能好過刑罰的痛楚。

據昨日前往刑場執法人員透露，馬曉濱、王士杰、唐龍三人是在同時同刻被槍決，每人各開兩槍，因王士杰斷氣較慢又補了一槍，共開了七槍，三人在行刑時都已打了麻藥，呈昏迷狀態，因此並沒有明顯的恐懼和掙扎情況。在行刑到三人也靜靜躺著，未留下隻字片語遺言和囑託給兩旁的親友，心理似乎頗能好過刑罰的痛楚。

據昨日前往刑場執法人員透露，馬曉濱、王士杰、唐龍三人是在同時同刻被槍決，每人各開兩槍，因王士杰斷氣較慢又補了一槍，共開了七槍，三人在行刑時都已打了麻藥，呈昏迷狀態，因此並沒有明顯的恐懼和掙扎情況。在行刑到三人也靜靜躺著，未留下隻字片語遺言和囑託給兩旁的親友，心理似乎頗能好過刑罰的痛楚。

【記者劉麗高／特稿】據了解，對馬曉濱等三人，在執行槍決前，李總統曾親自前往看守所，與三人進行最後的談話。李總統在談話中，曾對三人表示慰問，並希望三人能保持冷靜，勇敢面對刑罰。

據悉，馬曉濱等三人，在執行槍決前，曾向李總統表示感謝。三人表示，他們對自己的行為感到後悔，並希望社會各界能從中吸取教訓，共同維護社會之安寧與穩定。

【記者劉麗高／特稿】據了解，對馬曉濱等三人，在執行槍決前，李總統曾親自前往看守所，與三人進行最後的談話。李總統在談話中，曾對三人表示慰問，並希望三人能保持冷靜，勇敢面對刑罰。

據悉，馬曉濱等三人，在執行槍決前，曾向李總統表示感謝。三人表示，他們對自己的行為感到後悔，並希望社會各界能從中吸取教訓，共同維護社會之安寧與穩定。

【記者劉麗高／特稿】據了解，對馬曉濱等三人，在執行槍決前，李總統曾親自前往看守所，與三人進行最後的談話。李總統在談話中，曾對三人表示慰問，並希望三人能保持冷靜，勇敢面對刑罰。

據悉，馬曉濱等三人，在執行槍決前，曾向李總統表示感謝。三人表示，他們對自己的行為感到後悔，並希望社會各界能從中吸取教訓，共同維護社會之安寧與穩定。

食了十五分鐘左右，並都略略飲用了一些酒。在行刑前，檢察官詢問三人是否有任何意見，但均未獲回答。但三人表示願意接受行刑前的刑罰注射。

在桌前運動的移動聲傳出不到一分鐘，清晨五時整，刑場內緊閉又稍帶振盪傳出七聲槍響，結束了三人的生命，也劃下了一個多月來，因三死刑犯的諸多爭議，而此時的天已破曉，馬曉濱等三人也早已在晨曦初開中走上死亡之路。

類別	編號	日期
新聞綱目		
報紙名稱	1.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馬曉濱 救援會 今在立法院開座談會

【本報記者台北報導】馬曉濱生命救援會將於今日下午二時在立法院開座談會，邀請各界人士參加。馬曉濱生命救援會主席李金生表示，馬曉濱案是一起典型的司法不公案件，希望透過此次座談會，能引起社會大眾對司法改革的關注。座談會將由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主持，邀請馬曉濱生命救援會代表、法律專家、學者及媒體代表參加。座談會將討論馬曉濱案的司法程序、人權保障及司法改革等議題。馬曉濱生命救援會呼籲社會大眾支持該會，共同為馬曉濱爭取公道。



從馬曉濱案反省我們的社會責任

連日來，社會各界正為死刑判決馬曉濱案而引發的爭議，主張赦免他們的救援團體，他們認為「馬曉濱案」是一起典型的司法不公案件，希望透過此次座談會，能引起社會大眾對司法改革的關注。馬曉濱生命救援會主席李金生表示，馬曉濱案是一起典型的司法不公案件，希望透過此次座談會，能引起社會大眾對司法改革的關注。座談會將由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主持，邀請馬曉濱生命救援會代表、法律專家、學者及媒體代表參加。座談會將討論馬曉濱案的司法程序、人權保障及司法改革等議題。馬曉濱生命救援會呼籲社會大眾支持該會，共同為馬曉濱爭取公道。

由於以上的特殊性，使社會大眾在討論這個案件時，總難免因為情緒化或政治化的思考，而失去對不理性與客觀。同時，也因為本案所凸顯的現行法律的漏洞，以及司法審理過程的弊病，在這些結構性因素無法克服的情況下，人類的救濟能力力不從心。馬曉濱案之所以引起重視，乃是因為本案具有太多的一「特殊性」：(一)本案是近年來第一宗由民間團體提起的死刑判決上訴案；(二)本案是近年來第一宗由民間團體提起的死刑判決上訴案；(三)本案是近年來第一宗由民間團體提起的死刑判決上訴案。馬曉濱案之所以引起重視，乃是因為本案具有太多的一「特殊性」：(一)本案是近年來第一宗由民間團體提起的死刑判決上訴案；(二)本案是近年來第一宗由民間團體提起的死刑判決上訴案；(三)本案是近年來第一宗由民間團體提起的死刑判決上訴案。

請求赦免馬曉濱死罪 馬小琴一家一籌莫展

記者蔡祖賢／台北一珠海電話採訪報導

死刑犯馬曉濱之妹馬小琴今天表示，她曾寫信給李登輝總統，請求赦免馬曉濱死罪，但一直未獲李總統的覆函。她表示，來台後第一件事，希望向李總統當面陳情，她希望李總統能答應接見的請求。馬小琴表示，她無法拿出任何證據證明馬曉濱在犯下綁架勒贖案前行為清白。馬母日前曾親筆修書述說養育馬曉濱以來，馬曉濱種種循規蹈矩的行為表現，委託台權會陳菊轉致台灣新聞界，除此外，馬家人一籌莫展，她希望來台前，能想出具體作法協助馬曉濱免於死罪。馬曉濱的母親哀傷憂慮的心情至今無法平復，家人無法安慰她，馬小琴表示，母親很想一同來台，但手續上來不及辦，她形容自己，愈接近來台的日子，心情愈緊張。

馬曉濱案之所以引起重視，乃是因為本案具有太多的一「特殊性」：(一)本案是近年來第一宗由民間團體提起的死刑判決上訴案；(二)本案是近年來第一宗由民間團體提起的死刑判決上訴案；(三)本案是近年來第一宗由民間團體提起的死刑判決上訴案。馬曉濱案之所以引起重視，乃是因為本案具有太多的一「特殊性」：(一)本案是近年來第一宗由民間團體提起的死刑判決上訴案；(二)本案是近年來第一宗由民間團體提起的死刑判決上訴案；(三)本案是近年來第一宗由民間團體提起的死刑判決上訴案。馬曉濱案之所以引起重視，乃是因為本案具有太多的一「特殊性」：(一)本案是近年來第一宗由民間團體提起的死刑判決上訴案；(二)本案是近年來第一宗由民間團體提起的死刑判決上訴案；(三)本案是近年來第一宗由民間團體提起的死刑判決上訴案。

類別	編號	日期
新聞綱目		
報紙名稱	1.	2.

(台灣人權促進會新聞資料)

馬曉濱案 親屬出入境證

明漢、唐龍，他們在大陸的親屬並不符合來台探親有關

【台北訊】內政部移民管理局副局長劉蓬春十五日表示，基於人道考量，該局昨下午依特種方式，核發出入境證給死於馬曉濱案之唐龍及唐龍之妻馬曉琴，以便他們能前來台灣探親。劉蓬春強調，這項做法雖屬特種案例，但兩位大陸人士仍係依來台探親的有關規定辦理，舉例來說，如果具有共產黨黨員身分，必須宣告放棄共產黨身分才能依法入境。據了解，台僑會昨天已將馬曉琴及唐龍的證件傳真至大陸，請他們儘快辦妥手續來台。

台灣人權促進會昨天為馬曉濱之妹馬曉琴申請入境許可，還發生一段插曲。由於台僑會工作人員填寫資料時有錯誤，將馬曉琴誤寫為馬曉琴，以致移民局所發的大陸同胞旅行證名字出現錯誤。對於這項「意外」，劉蓬春說，只要馬曉琴來台時能夠認清身分無誤，證件的名字誤植並不影響她獲准來台的效力。

依據現行規定，目前只有公務人員、軍人及警察在大陸的配偶或三等血親可以申請來台探親，其餘身分的人民在大陸的親屬只能來台探親或奔喪。因此，因綁架長榮海運董事長張榮發之子張國明，而被判定刑定罪的馬曉濱、唐龍，他們在大陸的親屬並不符合來台探親有關規定。

對於政府為何准許馬曉濱及唐龍的家屬來台探親，劉蓬春解釋說，國安法第三條及國安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皆列明「得不許可」之條件，有關死於犯罪家屬即不得來台探親，但是，政府此次基於人道考量，將該案依特種方式辦理，亦即，政府將「得不許可」字樣解釋為授權處理，既然「得不許可」，應該也可以「得予許可」，故准許馬曉濱及唐龍的家屬來台。

劉蓬春同時指出，政府雖以特種方式處理該案，但一切仍須按照現行有關法令辦理。例如：若有符合國安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不許可入境的情形，像是參加共產黨或其他叛亂組織或其活動者，司法單位可受理第三者的檢舉。因此，來自大陸人士如具共產黨黨員身分，於入境時須先宣告脫離共產黨。

據了解，此次核准死刑犯大陸親屬來台探親，是由境管局先向許水德部長請示，而後獲得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的同意，才以特種的方式獲准。劉蓬春指出，此案是極為特殊的案例，大概以後也不容易遇到類似情況。

張榮發：年輕人既有悔意 盼給予自新的機會

【台北訊】長榮海運董事長張榮發，昨日針對馬曉濱等三人因綁架案被判死刑一事指出，他願意在法律範圍許可內，提供任何幫助，同時也將馬曉濱等人有自新的機會。

張榮發昨日在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這些年輕人既然已有悔意，就應該給予他們自新的機會，如果馬曉濱等人要求任何幫助，他也願意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給予協助。

馬曉濱案受到全體國人的關心，是相當值得欣慰的，台僑會、宗教團體本乎保障人權、慈悲為懷的態度，希望馬案能喚起民眾對生命尊嚴的重視，更是使人感受到這個社會還存有人道和寬容；但是，在整個「救命」的聲援活動中，我們卻看到了泛政治化的訴求，如果馬案不是循法律途徑明確解決，而是訴諸政治手法，那麼在價值判斷產生混淆的情形下，不管是不是槍下留人，都將是一件令人憂心忡忡的事情。

已經蔚成風潮的營救馬曉濱活動，除了台僑會等組織出發點是基於人權之外，政界和法界也不約而同的強調法律和情理，但隱藏在背後的，卻也有選票和反對黨壓力的包袱。如果今天馬曉濱不是來自大陸的所謂「反共義士」，可能無法引起各界注視，因人而異可說是馬案凸顯出來的一種情結，畢竟，反共義士犯罪一樣要受到法律制裁，不能享有比較寬鬆的待遇。

馬案的死刑定讞，有人說是刑過重

、有人說違背法令，相信最高檢察署會做明確的交待。常人僅執馬曉濱等人並未殺人，而要求槍下留人，但是在實施死刑制度的國家，並未殺人不是免除死刑判決的藉口，端視整個犯罪事實而定，試舉例說明：有綁架勒索案件，犯罪人在綁架被害人後加以凌辱、百般折磨，並恐嚇家屬不拿錢來贖人，就等著收屍，雖然在取得贖款後釋放肉票，但是這種犯行顯然不能受到赦免。馬曉濱等人曾毆打被害人張國明，也在電話中說出「等著來收屍」等喪心喪德的喪心病狂言語，被綁人家屬蒙受不白，這樣的受害，誰來平復？

人權團體極力為馬曉濱爭取活命，絕對是值得肯定的，因為人權團體的本旨，即是保障人權，但是法律的確有法律的尊嚴，政治案件的邏輯，當然要盡其所能加以解套平反，刑事案件則不能等同而視；有人要求總統特赦，吾人期期以為不可，果真總統要實施第二次特赦，其對象應該是幾十

位抗拒總統意思

以政治大於一切的角度看，應仍以政治解決。基於此種觀點，許信良認為，李登輝總統直而道之，欲返國參加國會議員，而司法單位仍堅持司法獨立的原則，應該是抗拒了李登輝的意思。許信良繼續說，許多現行法律歷經四十年未修訂，已經不合當今民意。

他表示，司法單位是比官僚系統還獨立、保守的系統，甚至以「司法獨立」與其司法獨立，不如「司法獨立」。

次國是會議李登輝以國家元首身份發出邀請書，這個邀請與召集國大代表一樣，亦是行政行為。專文中還說，高檢察長陳水扁表示，彭明敏必須到案受偵訊，檢察官才能決定是否開庭通緝。對刑事訴訟法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通緝於其原因消滅或已顯無必要時，應即廢止。」卻故意不引用。彭明敏當年涉嫌叛亂言論主張，如今不但已有部分在台灣實行，也有部分將國是會議討論，因此其通緝原因顯然已經消滅。

台望證實王永慶飛往北京 旨在與中共簽署海滄合約

【記者張俊發台北報導】參與王永慶「海滄投資案」的台灣公司與大陸海滄市昨日證實，台望公司董事長王永慶已於昨日（十五日）飛往北京，與中共簽署海滄合約。

王永慶此行，旨在與中共簽署海滄合約，該合約將使台灣石化產業的水準，上面提到的幾個廠投資，內外市場推廣；日後，台望生產狀況，都歡迎大家去實地參觀印證。

會開台返

加會議的邀請函，秘書作業非常倉卒，在沒有相當準備的情形下，又要如何把會開好？只是回去「掃花」，則沒有意義。

廖正志強調，這只是他個人意見的表達，他還要求其他黨籍的立委聯繫，了解其他人的意見之後，才會做最後決定。

不能泛政治化看馬曉濱案

■賽淮南

馬曉濱案受到全體國人的關心，是相當值得欣慰的，台僑會、宗教團體本乎保障人權、慈悲為懷的態度，希望馬案能喚起民眾對生命尊嚴的重視，更是使人感受到這個社會還存有人道和寬容；但是，在整個「救命」的聲援活動中，我們卻看到了泛政治化的訴求，如果馬案不是循法律途徑明確解決，而是訴諸政治手法，那麼在價值判斷產生混淆的情形下，不管是不是槍下留人，都將是一件令人憂心忡忡的事情。

已經蔚成風潮的營救馬曉濱活動，除了台僑會等組織出發點是基於人權之外，政界和法界也不約而同的強調法律和情理，但隱藏在背後的，卻也有選票和反對黨壓力的包袱。如果今天馬曉濱不是來自大陸的所謂「反共義士」，可能無法引起各界注視，因人而異可說是馬案凸顯出來的一種情結，畢竟，反共義士犯罪一樣要受到法律制裁，不能享有比較寬鬆的待遇。

馬案的死刑定讞，有人說是刑過重

、有人說違背法令，相信最高檢察署會做明確的交待。常人僅執馬曉濱等人並未殺人，而要求槍下留人，但是在實施死刑制度的國家，並未殺人不是免除死刑判決的藉口，端視整個犯罪事實而定，試舉例說明：有綁架勒索案件，犯罪人在綁架被害人後加以凌辱、百般折磨，並恐嚇家屬不拿錢來贖人，就等著收屍，雖然在取得贖款後釋放肉票，但是這種犯行顯然不能受到赦免。馬曉濱等人曾毆打被害人張國明，也在電話中說出「等著來收屍」等喪心喪德的喪心病狂言語，被綁人家屬蒙受不白，這樣的受害，誰來平復？

人權團體極力為馬曉濱爭取活命，絕對是值得肯定的，因為人權團體的本旨，即是保障人權，但是法律的確有法律的尊嚴，政治案件的邏輯，當然要盡其所能加以解套平反，刑事案件則不能等同而視；有人要求總統特赦，吾人期期以為不可，果真總統要實施第二次特赦，其對象應該是幾十

年來飽嘗辛酸的、委屈的政治受難人，不是犯下綁架勒索這種滔天大罪的刑事犯。

看馬案，理應超越出個案的束縛，以宏觀的巨視來檢驗刑事制度和司法實務，著重整體的社會效應。藉由人權團體及社會各界的聲援，最高法院應會了解民眾期待審慎執法的苦心，察見淵魚，往後最高法院在審判時，草率不得！重大刑案專庭被喻為「砍頭專庭」，是項恥辱，也有必要修正。

馬曉濱等人的命歸何處，最高檢察署依法審慎重考並案情，退給社會公道，苟確罪無可道，駁回聲請並無不可；然若判決違背法令，也不能吝惜提起非常上訴。而聲援者也不可忽視，刑事判決是維繫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關卡，動輒要求政治解決，一旦政治力涉入，道德倫常、法律規範將亂紛紛。實事求是，何必將這個難題丟給李登輝總統，大是大非在人心，泛政治化豈能一體適用？

類 別	編 號	日 期
新聞綱目		
報紙名稱	1.	

(台灣)

國家機器運作 非常救濟形同具文

【記者黃曉曉特稿】本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大法官會議解釋人勒贖判唯「死刑不適用」，當天下午，最高法院檢察處回馬曉濱等人非特上訴之聲請，當天傍晚，法務部批准死刑執行令，當天晚上，台灣高檢處檢察官奉命執行，二十日清晨五時，馬曉濱等三人在台北監獄刑場槍決。

馬曉濱三人從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到槍決，只經過十八個小時，這期間我國司法體系有相當高的效率，但事實不然，就馬曉濱案而言，司法體系絕不會以如此高效率為民所困。

這兩種現象糾纏在一起，令人產生太多的疑惑。

馬曉濱三人犯下重罪，法院判其死刑確定，本是罪有應得，而民間人權團體為其奔走希望免除一死，也是人之常情，救濟行動基本上都是依據法律上之程序進行，法律上有非常上訴、再審等規定，以及規定某些特定情事可以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是否違憲，其宗旨就是對人民生命財產之珍視，即

運作，例如當年貪污犯白雲因由死刑改為無期徒刑，以及最近救濟政治案件受刑人，都是在特殊情況下，機制才運作，也或是救濟法律規定的非常救濟規定。如果在野黨沒有今天這等政治實力，政治案件受刑人不會被赦免，白雲不是有特赦身世符號，也不會被赦免。

人權團體太輕信了眼前這一個國家機器，現在比以前提好的是至少聽你去做，由劉水強之後，國家機器一發動，十八個小時內「依法」執行，過去威權體制下，人權團體出面了嗎？又有誰敢事

在整個救濟馬曉濱等三人事件中，最感人的一幕是死刑犯家屬，長跪在李總統官邸門前，哀號請求李總統准予特赦，這個人，就是被槍決下獄的人。

這是政府過去以來，從未有的感人場面，然而來自民間的李總統官邸大門緊閉，只有消防警備人員，以嚴厲警備方式，把這個人家屬進行隔離，以保持官邸的寧靜。

總統不是不能行使特赦權，二個月前李總統就職時，就特赦政治犯。

使三審判決確定，亦給予最後救濟機會，至於要求總統特赦，更是非常救濟中的非常救濟手段。

然而一切卻是白費，這並不是說有關機關一定與實地馬曉濱三人一死，而是雖然受到應有的重視，法律上的救濟規定，事實上形同具文，判定的說，我國司法史上從來沒有一名平民，能透過法律規定的救濟手段，獲得非常救濟，除非是與執政當局有密切關係，或利害關係時，非常救濟的機制才開始

後去嚴懲貪官巨賄大門？

非常救濟之門本來就不能輕易開啓，否則會引起犯罪者僥倖心理，但司法體系在默許下的運作，十八個小時內解決一切，高度的行政效率，則又令人道之士為之不寒而慄。

「台北訊」雖有這團體呼籲給予馬曉濱等案一條生路，但法院規定，既已三審定讞，很難儘下留人，不過基於人道理由，由檢察部請他們家屬來台見最後一面。

法務部官員透露，楊朝鎮認明的馬曉濱、唐順、王士傑三人，經判決死刑確定之後，不論外界的反響如何，除不予提外，其餘二犯，仍可考慮酌量減刑。

的條件。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在收件之後，都會主動與被告研究有無提出上訴或非常上訴的理由。對於判決違背法令者，否則無從撤銷其第二審。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也不可能提出再審聲請。

馬曉濱案，被告都已表示承認，又無足以變更原判決的新事實或新證據。唯一的不爭執點是刑罰過重。

但依臺灣監獄條例之規定，一罪判處二年，所犯之罪為他罪之加重者，可處以死刑。

阻撓人物變重大刑案的異評風潮，又會通過各級法院審理，儘量避免予以減刑。在考量各種犯罪情況下，馬曉濱及張法廷三審的多名法官判決死刑確定，但難再加以變更。

尤其傳統府方面表示，馬曉濱若可由司法單位自行處理，若經由總統的敕免程序，馬曉濱等二人，幾乎已「無一生機」。

法務局在核定死刑之執行時，將為馬曉濱等案前開立法解釋作一註釋。

馬曉濱的生與死 兩極看法

要求維護被害人的呼聲，恐怕比要求維護重大刑案罪犯生命權的聲音，要多得多。

記者汪士淳／特稿

排對於嚴治治安的期待與大刑黨所犯的
刑罰之例，亦已見於前報。

將重大刑案，分爲三類：一、死刑，不
因收斂立止影之嫌。但是，刑犯犯罪，所以
因治安迅速彰之故。上之產物。刑犯上，所
的被害依估計爲死刑。先悉放兩種考慮：一
是報復，對其犯罪應以法律秩序，及加害
人的百子子以結案。二是救濟，以救濟
死罪有罪，其有罪對社會者具有犯下罪案。
再考慮，其有罪對社會者具有犯下罪案。
畏索小開張顯明，其約銀五千元爲案，而政
府爲刑罰定額。這陣子，社會上出現兩種聲
言，有團體請願人者，認爲上出現兩種聲
尚不及於死刑，而該重大刑案，其有罪應
祈求，升爲死刑。之死刑，其有罪應，但

門來。因爲劉雲沒有什麼家產。

塔城縣第三區，如果說他們的生活苦無及罪人自由的角後來不觀察，受到社會部分團體及人民人士的同情也不過重。

科，在台灣的生涯並不如意，而且犯罪時將去惹起危險的人。但是，他們犯案的時候則非常兇惡。

三人聲稱認明，在臺灣五年多，曾先後在他們的父老，幾年來各地不知殺了多少中國人初到時，社會爲之動搖不安。學生的父母親甚至不敢讓自己子女與劉雲同下學。在本人自危的情況下，已不敢再犯此類下劣的罪，故不斷流。

幾年間，如果以轉入監獄而自殺者爲人，可能比前不及其半。法官通常都以輕罪爲放了人出山，而判處三至五十九年徒刑者則判。但是，成案在刑律中規定，在臺灣的人犯之先，已有幾件轉入監獄者，而轉入監獄者

[illegible]

宗教界明赴總統府請願

【台北訊】部份宗教界人士明(十八)日上午十時，將爲馬曉濱等案前往總統府請願，集合地點爲立法院群賢樓。

[illegible]

(台灣人權促進會新聞資料)

[illegible]

THE JOURNAL OF THE

馬曉濱期望能有「奇蹟」降臨

行罪的犯所差之念一愧羞，士義共反的已由不身為成悔後，遇相杰士工龍唐和他讓化造慨憾

【本報訊】馬曉濱在台北看守所服刑，他每天看著牆上的鐘表，心中充滿了對未來的期望。他希望有一天能有「奇蹟」降臨，讓他能夠重獲自由。馬曉濱在服刑期間，一直表現良好，他相信只要他坚持下去，一定能等到那一天。



馬曉濱在服刑期間，一直表現良好，他相信只要他坚持下去，一定能等到那一天。他每天看著牆上的鐘表，心中充滿了對未來的期望。他希望有一天能有「奇蹟」降臨，讓他能夠重獲自由。

憲法是否刑死 唯案演曉馬論討昨議會官法大 議再週下 一不解見官法大

【本報訊】立法院昨日討論馬曉濱案，討論焦點集中在是否應對其執行死刑。與會官員對此意見不一，預計下周將繼續討論。馬曉濱案在社會上引起了廣泛關注，各界人士紛紛表達了對該案的看法。

馬曉濱案在社會上引起了廣泛關注，各界人士紛紛表達了對該案的看法。與會官員對此意見不一，預計下周將繼續討論。

馬小琴強調：不是來收屍的！

昨在記者會上表示，對馬曉濱案感到樂觀，相信在大眾幫助下應可免於一死。馬小琴在記者會上表示，她對馬曉濱案感到樂觀，相信在大眾幫助下，馬曉濱應該可以免於一死。



馬小琴在記者會上表示，她對馬曉濱案感到樂觀，相信在大眾幫助下，馬曉濱應該可以免於一死。她強調，她不是來收屍的，而是來為馬曉濱爭取生機的。

馬小琴在記者會上表示，她對馬曉濱案感到樂觀，相信在大眾幫助下，馬曉濱應該可以免於一死。她強調，她不是來收屍的，而是來為馬曉濱爭取生機的。

見意對相提院法高最 審更回發需母、容影不並決判與據證的查調未指

【本報訊】最高法院昨日對馬曉濱案進行審理，法官在判決前，要求控方提供更多證據。馬曉濱的辯護律師表示，他們將全力為當事人辯護。最高法院的審理過程受到了社會的廣泛關注。

馬曉濱的辯護律師表示，他們將全力為當事人辯護。最高法院的審理過程受到了社會的廣泛關注。法官在判決前，要求控方提供更多證據。

台灣社會是否虧待了馬曉濱？

林正杰指馬曉濱來後沒過一天好日子，救總則否認並稱其犯案為個人因素。林正杰在記者會上表示，馬曉濱來到台灣後，並沒有過上一天好日子。他認為，台灣社會對馬曉濱的待遇是不公平的。

唐龍弟弟日內亦將自大陸來台

【本報訊】唐龍的弟弟唐龍弟，預計將於近日內從大陸返回台灣。唐龍案在社會上引起了廣泛關注，唐龍弟的返台也受到了媒體的關注。

定規刑減法刑用援輕勿令函會罪犯阻遏院法司 多之人五有已年今 票斯未贖勒 者刑死判被

【本報訊】立法院昨日通過了一項關於減輕刑罰的法案，旨在減輕對某些罪犯的刑罰。該法案的通過受到了社會的廣泛關注。立法院表示，該法案的通過是為了體現人道關懷。

王士杰母親：饒他一死

同是天涯淪落人，王士杰母親表示，她希望兒子能夠得到寬恕。王士杰案在社會上引起了廣泛關注，王士杰母親的呼籲也受到了媒體的關注。

被害者表明態度：原諒馬曉濱

張榮發強調對馬曉濱的年輕人行為表示理解，並表示原諒。張榮發在記者會上表示，他理解馬曉濱的年輕人行為，並表示原諒。他的言論受到了社會的廣泛關注。

馬曉濱案在社會上引起了廣泛關注，各界人士紛紛表達了對該案的看法。最高法院的審理過程受到了社會的廣泛關注。馬小琴在記者會上表示，她對馬曉濱案感到樂觀，相信在大眾幫助下，馬曉濱應該可以免於一死。

類別	新聞
新聞題目	馬曉漢案
報紙名稱	新華日報
日期	1978年7月6日
頁數	3

附件六

時代



NOTE BOOK 朔方南

非人道的祭品？

——大家應為馬曉漢請命

版15
年九十七國民華中
日六十月七
一期星



馬曉漢案是一起社會及政治經濟意義異常明顯的懲罰性案例，它是一「改善投資環境」氣氛下的祭品，馬曉漢案的懲罰，可視為司法機器的一種過度防衛……

不

理性的事務從來就不會根據理性原則而自動結束，通常只有用另一種不理性才可能消除。許多學名人士依此為馬曉漢請命，但這些都抵不上馬曉漢的一滴眼淚。勇氣、義憤、無辜，只有眼淚的眼淚和求諸的馬曉漢，他的遭遇是馬曉漢案爭取到一大片「情感空間」。不但馬曉漢甚至整個死刑問題也都因為有了這個「情感空間」，而可以引起理性的討論。

馬曉漢案是個很值得從經濟學角度來觀察的案例，因為這個案例的意義充分的顯示在許多方面的權力關係中。一方面是台灣省與企業資本家，另一方面則是最新的社會學等人和被解僱企業解僱的職員。在如此特殊的權力對比之下，作為國家機器重要環節之一的司法機器從重懲罰，它其實是一種宣傳，不准動到資本家階層「司法機器」是資本主義體制捍衛者的本能，在這個判決中自見無遺。

在這個判決中，司法機器除了捍衛資本家階層大再生產的機制外，它另一方面也在為企業機構進行體制的整頓，以杜絕職人員的狂想，俾免其從企業的生產職人員效尤。馬曉漢案是一起社會及政治經濟意義異常明顯的懲罰性案件，它是一「改善投資環境」氣氛下的祭品。

然而，馬曉漢案的懲罰，却可視為司法機器的一種過度防衛。此案與其地將勞動者相比，其處置程序明顯較輕，不過因為這惹了頭號資本家的震怒，卒判死刑。這樣的死刑，其實已算得上最重義的報復主義，以刑為報復主義之工具，已失了刑之本意。刑罰從來就有極強的報復主義精神，殘餘其中，它是古代那種「以眼還眼，以牙還牙」野蠻正義的殘存，這種野蠻的正義，或許一定程度符合簡單的一公平一原則，但「公平」却非世界的終極原則，就如馬曉漢、寬恕、動、獎勵等，它們的地位已高過「公平」許多。這些實質放進刑罰的實行中，更有益於人類的彼此拉拔向上。因此，車禍肇事及違規者處以至醫院急診室強迫工作的「工作罰」，對監獄作人性之管理，以期具有人性的選擇，對罪惡的犯罪者懲罰，對強者的組織性及經濟性犯罪較嚴懲，或許才算是上更大的公道。

也正是基於這樣的考慮，一九七七年，「特赦組織」始有一「廢除死刑會議」的召開，並發表「斯德哥爾摩宣言」，呼籲各國廢除死刑。廢除死刑並非咄咄高調，而是對人類智慧的全新挑戰！因為死刑並不能阻止犯罪，却使社會成為某種意識形態的工具。如對人民的反叛，社會原因造成的軟性犯罪，有案發環境等案件從事死刑懲罰，因而死刑的廢止，它所蘊含的不只是死刑的結果，而是另一種更多人道作為的公道社會的呈現。馬曉漢案是件值得探討的死刑判決，人們應為馬曉漢請命，但也請注意另一個更基本的問題：廢除死刑！

*

U

C

司法要受到應有的尊重

論馬曉濱案

胡政中

司法的任務，在求公平的裁判，伸張社會正義，保障人民權益。惟時代進步神速，科技日新月異，犯罪花樣百出，法官非有專業法律修養，實難勝此重任。各法院針對社會犯罪之特性，成立各種專業法庭，由各法院選任具有法律專知之法官，承辦專業性之案件，純為因應司法業務之需要，自使裁判更趨公正妥適，非為對付任何特定之個人。

重大刑事案件，由重大刑庭審判，其重大刑庭之範圍，依司法院前頒訂之「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連結注意事項」第二項之規定，共列六種：除強盜殺人、強盜、結夥搶劫等案件外，擄人勒贖案件，亦屬六種重大刑庭之一種。馬曉濱等三人，所犯擄人勒贖案件，由重大刑庭審判，本屬極為適當，況此項連結中之法官，每屆年終司法事務分配會議中，參酌司法官訓練計劃之規定，均須輪作適當的調整，一切由法官依法獨立審判。

馬曉濱案件，根據最高法院判決理由略以「馬曉濱夥同唐龍、王士杰等三人，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夜以預備之繩索，捆綁張國明於頸項上，除施毆打極重外，並以勒贖信通知張國明之家屬，限期備款五千元，贖款不得減少，否則便來收屍，迨張家交足五千元後，馬曉濱分得一千七百萬元，餘款由唐、王二人取得，始將張國明，同綁警方捕獲馬曉濱等三人，先後在馬曉濱等住所起出贖款共四千九百九十多萬元（馬已花用八萬六千五百元，唐已花用一萬二千元）之事實，迭據馬曉濱三人於警訊及偵審中，供認不諱。並有扣案之勒贖信、臺灣郵政匯單及匯票等件可證，遂認馬曉濱三人所犯擄人勒贖罪之事實確鑿，並以馬、唐、王三人意圖毀壞他人財產，不惜干犯極刑，擄人勒贖五千萬元巨款，具有反社會之重大惡性，難於取得贖款後將擄人還贖，惟其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經斟酌再三，認其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爰分別判處死刑，以昭炯戒……」云云，足見最高法院對馬曉濱三人之死刑判決，堪稱極為慎重。人死不能復生，馬曉濱三人之被宣告剝奪生命，確實值得惋惜。但當前擄人勒贖之禍害，及社會大眾之安全，亦應一併考慮，犯法者必須自負法律之責任，司法裁判僅對犯罪行為人之「前因」判其應得之「後果」，任何人皆不能逾越法律之規定。馬案三人之擄人勒贖罪，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九款之規定，為唯一死刑，在刑罰理論上，本屬不許法官

斟酌量處之絕對法定刑之一。次查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各款，僅屬刑上應注意之事項，並非為減刑之依據。本件馬案三人年經力壯，因匪徒他人財產，蓄意一夕致富，不惜干犯擄人勒贖重典，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發展，受判處死刑各情，最高法院於其判理由中敘載甚詳，顯已斟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之情形，依該院二十八上年字第三〇六九號判例見解，既未違法，更無「枉法裁判」之可言。

刑法第五十九條雖有犯罪之輕重可憫者，得酌減其刑之規定，惟該條刑罰之酌減，必於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確可憫者，始有其適用。若犯罪在客觀上並無可憫之情狀，法院竟引用刑法第五十九條之酌減其刑為判決，即屬用法失當。本件馬案三人結夥擄人勒贖，一夕之間，非法取得贖款五千萬元，除此治安惡化人心惶惶之今日，其擄人勒贖之犯行，如可憫作何堪憫？況其不但與最高法院之判例見解有違，其對社會治安，必將產生嚴重之危害，此例一開，無異鼓勵歹徒冒法作案。作者以為犯罪人之生命固應受重視，社會之安全更不能忽視，為顧及社會大眾之安全寧可嚴守法律之正義，何能指為「視人民的生命如草芥」？以目前之社會現況言，刑法第五十九條之酌減刑，實在不宜適用。

各法院設置專庭，受理重大刑庭，只依法審判罪所當罪，前所應罪。更應勸司法同仁，堅定信念，堅持良知，依法嚴罪重罰，以正人心，維護社會安全，使人安居樂業，這非僅司法人員盡其應盡之責任，也是全國人民迫切期待的心願，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其判決所特具權威，具有最高之權威，任何已確定之案件，非有法定事實或非常上訴之原因，不能動搖其效力。國人知法守法以外，更須崇法。惟有司法受到應有的尊重，民生樂利，才有鞏固的保障。

類別	編號	日期
新聞綱目		
報紙名稱	1.	2.

(台灣人權促進會新聞資料)

親屬出入境證

馬曉濱 龍

曉濱、龍，他們在大陸的親屬並不符合來台探親有關

「台北訊」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劉運華十五日表示，基於人道的考量，該局昨天下午依特種方式，核發出入境證給死囚犯馬曉濱及唐龍的大陸親屬馬曉濱、唐龍，以便他們能前來台灣探親。劉運華強調，這項做法雖屬特殊案例，但兩位大陸人士仍須依來台探親的有關規定辦理。舉例來說，如果具有共產黨員身分，必須宣告放棄共產黨才能依法入境。據了解，台灣會昨天已將馬曉濱及唐龍的證件傳回至大陸，請他們儘快換領手續來台。

台灣人權促進會昨天為馬曉濱之妹馬曉琴申請入境許可，還發生一段插曲。由於台灣工作人員填寫資料忙中出錯，將馬曉琴填寫為馬小琴，以致移民官所發的大陸同胞證行證名字出現錯誤。對於這項「意外」，劉運華說，只要馬曉琴來台時能夠確證身分無誤，證件的名字錯誤並不影響她獲准來台的效力。

依據現行規定，目前只有公務人員、軍人及警察在大陸的配偶或三等親親可以申請來台探親，其餘身分的人民在大陸的親屬只能來台探親或奔喪，因此，因綁架案被海軍軍人張榮發之子張國明，而被判定刑定讞的馬曉濱、龍，他們在大陸的親屬並不符合來台探親有關規定。

對於政府為何准許馬曉濱及唐龍的家屬來台探親，劉運華解釋說，國安法第三條及國安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皆列明「得不許可」之條件，有關於死囚犯家屬即不符合來台要件，但是，政府此次基於人道考量，將該案依特種方式處理，亦即，政府將「得不許可」字樣性解釋為「得予許可」，故准許馬曉濱及唐龍的家屬來台。

劉運華同時指出，政府雖以特種方式處理該案，但一切仍須按照現行有關法令辦理。例如：若有符合國安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不許可入境的情形，像是參加共產黨或其他叛亂組織或其活動者，司法單位可受理第三者的檢舉。因此，來台大陸人士如具共產黨員身分，於入境時須先宣告脫離共產黨。

據了解，此次核准死囚犯大陸親屬來台探親，是由移民署先向許水德部長請示，而後獲得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的同意，才以特種的方式核准。劉運華指出，此案是極為特殊的案例，大概以後也不容易遇到類似情況。

張榮發：年輕人既有悔意 盼給予自新的機會

「台北訊」長榮海運董事長張榮發，昨日針對馬曉濱等三人因綁架案被判死刑一事指出，他願意在法律範圍許可內，提供任何幫助，同時也希望馬曉濱等人有自新的機會。

張榮發昨日在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這些年來年輕人既有悔意，就應該給他們自新的機會。如果馬曉濱等人要求任何幫助，他也願意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給予協助。

位抗拒總統意思

以政治大於一切的角度來看，應仍以政治來解決。基於此種觀點，李登輝總統宣佈邀請彭敏返國參加國慶典禮，而司法單位仍堅持司法獨立的原則，應該是抗拒了李登輝的意思。

許信良繼續說，許多現行法律是四十年來修訂，已經不合時宜，司法單位是比官僚系統還要落伍、保守的系統，甚至以「舊化」，與其司法獨立，不如「改革」。

會開台返

加拿大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秘書長黃仲平，在沒有相當準備的情形下，又要如何把會開好？只是回去「開花」，則沒有意義。

黃仲平強調，這只是他個人意見的表達，他還要與其他被邀請的代辦聯繫，了解其他人的意見之後，才會做最後決定。

台塑證實王永慶飛往北京 旨在與中共簽署海滄合約

【記者張伶伶台北報導】參與王永慶「海滄投資案」的王台塑公司董事長王永慶，十五日證實，台塑公司董事長王永慶，已獲准入境，並進入台灣。

王永慶在入境後，將可與台灣當局商討海滄投資案的核准，將可與台灣當局商討海滄投資案的核准，將可與台灣當局商討海滄投資案的核准。

不能泛政治化看馬曉濱案

■賽淮南

馬曉濱案受到全體國人的關心，是相當值得欣喜的，台權會、宗教團體本乎保障人權、慈悲為懷的態度，希望馬案能喚起民眾對生命尊嚴追求的重視，更是使人感受到這個社會還存有人道和寬容；但是，在整個「請命」的聲援活動中，我們卻看到了泛政治化的訴求，如果馬案不是循法律途徑明確解決，而是訴諸政治手法，那麼在價值判斷產生混淆的情形下，不管是不是槍下留人，都將是一件令人憂心忡忡的事情。

已經蔚成風潮的營救馬曉濱活動，除了台權會等組織出發點是基於人權之外，政界和法界也不約而同的強調法律和法律，但隱藏在背後的，卻也有選舉和反對壓力的包袱。如果今天馬曉濱不是來自大陸的所謂「反共義士」，可能無法引起各界注視，因人而異可說是馬案凸顯出來的一種情結，畢竟，反共義士犯罪一樣要受到法律制裁，不能享有比較寬鬆的待遇。馬案的死刑定讞，有人說量刑過重

、有人說違背法令，相信最高檢察署會做明確的交待。常人僅執馬曉濱等人並未殺人，而要求槍下留人，但是在實施死刑制度的國家，並未殺人不是免除死刑判決的藉口，端視整個犯罪事實而定，試舉例說明：有幾人勒贖案件，犯罪人在綁架被害人後加以凌辱、百般折磨，並恐嚇家屬不拿錢來贖人，就等著收屍，雖然在取得贖款後釋放肉票，但是這種犯行顯然不能受到赦免。馬曉濱等人曾毆打被害人張國明，也在電話中說出「等著來收屍」等喪心滅理的狠心狂話語，被害人家屬駭不安席，這樣的受害，誰來平復？

人權團體應力為馬曉濱爭取活命，絕對是值得肯定的，因為人權團體的本旨，即是保障人權，但是法律的尊嚴、政治案件的邏輯，當然要盡其所能加以解套平反，刑事案件則不能等同而視；有人要求總統特赦，吾人期期以為不可，果真總統要實施第二次特赦，其對象應該是幾十

年來飽嘗辛酸的、委屈的政治受難人，不是犯下綁架勒贖這種滔天大罪的刑事犯。

看馬案，理應超脫出個案的束縛，以宏觀的巨視來檢驗刑事制度和司法實務，著重整體的社會效應。藉由人權團體及社會各界的聲援，最高法院應會了解民眾期待審慎執法的苦心，察見鰥寡，往後最高法院在審判時，尤應徹底斟酌犯罪事實，人命關天，草率不得！重大刑案法庭被喻為「砍頭專庭」，是項恥辱，也有必要修正。

馬曉濱等人的命歸何處，最高檢察署依法需慎重考量案情，還給社會公道，苟確罪無可造，駁回聲請並無不可；然若判決違背法令，也不能吝惜提起非常上訴。而聲援者也不可忽視，刑事判決是維繫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關卡，動輒要求政治解決，一旦政治力介入，道德倫常、法律規範將錯亂紛爭。實事求是，何必將這個難題丟給李登輝總統，大是大非在人心，泛政治化豈能一體適用？



類別	編號	日期
新聞題目		
報紙名稱	1.	2.

3 (聞新要) 報日央中

刑死一唯為贖勒人擄 憲違不：釋解議會官法大

者形情之重法輕情有若但，嚴甚法立，刑定法為刑死以概，人擄而贖勒圖意對
。觸抵無尚法憲與，罰刑之嚴過免避以足，刑其輕減定規法刑例可時判裁，

【本報訊】最高檢察署認為審判並無違法，馬曉濱等聲請非常上訴遭駁回。馬曉濱等聲請非常上訴，理由係認判決違反憲法，惟最高檢察署認為判決並無違法，駁回其聲請。

【本報訊】最高檢察署認為審判並無違法，馬曉濱等聲請非常上訴遭駁回。馬曉濱等聲請非常上訴，理由係認判決違反憲法，惟最高檢察署認為判決並無違法，駁回其聲請。

最高檢察署認為審判並無違法 馬曉濱等聲請非常上訴遭駁回

【本報訊】最高檢察署認為審判並無違法，馬曉濱等聲請非常上訴遭駁回。馬曉濱等聲請非常上訴，理由係認判決違反憲法，惟最高檢察署認為判決並無違法，駁回其聲請。

馬曉濱日內執行槍決 馬小琴聞訊聲淚俱下

【本報訊】馬曉濱將於日內執行槍決，馬小琴聞訊聲淚俱下。馬曉濱等聲請非常上訴，理由係認判決違反憲法，惟最高檢察署認為判決並無違法，駁回其聲請。

大法官會議對馬曉濱案所做解釋 法界人士：無可挑剔之處

【本報訊】大法官會議對馬曉濱案所做解釋，法界人士認為無可挑剔之處。馬曉濱等聲請非常上訴，理由係認判決違反憲法，惟最高檢察署認為判決並無違法，駁回其聲請。

司法及救濟程序均認定被告所獲判決無誤 分士不應再以非司法程序影響馬曉濱案

【本報訊】司法及救濟程序均認定被告所獲判決無誤，分士不應再以非司法程序影響馬曉濱案。馬曉濱等聲請非常上訴，理由係認判決違反憲法，惟最高檢察署認為判決並無違法，駁回其聲請。

類 別		編 號		日 期	
新 聞 綱 目					
報 紙 名 稱	1. 以門 號事 回網往來率國 十份一				

(台灣)

【記者黃麗時特稿】本月十九日（十一）時，大法官會議解嚴，人動輒到進一死犯不獲寬，當天下午五時，槍決殺犯回馬曉濱等十人。當天法官會議解嚴，人動輒到進一死犯不獲寬，當天下午五時，槍決殺犯回馬曉濱等十人。當天法官會議解嚴，人動輒到進一死犯不獲寬，當天下午五時，槍決殺犯回馬曉濱等十人。

傍晚法院而批准死刑執行令，當天晚上台高檢署檢察官陳浩俊檢察官奉命執行，當天下午五時，槍決殺犯回馬曉濱等十人。當天法官會議解嚴，人動輒到進一死犯不獲寬，當天下午五時，槍決殺犯回馬曉濱等十人。

馬曉濱三人從大法官會議上告解嚴到槍決，只經過十八個小時，這說明我國司法體系有相當高的效率，應該是很有威信的。但是，如果司法體系有如此效率，司法體系就不會以如此效率，司法體系就不會以如此效率，司法體系就不會以如此效率。

在監獄教改委員等三大事件中，最嚴重的一幕是死刑犯家屬，長跪在李總統官邸門前，哀聲號求李總統能予以特赦權而下獄人。

這是政府過去以來，從未有的驚人場面，然而來自民間的李總統官邸大門緊閉，只有哨衛人員，以聽取事件處理方式，把受刑人家屬強行驅離，以維持官邸的寧靜。

總統不是不能行使特赦權，二個月前李總統就陳時，就特赦政治犯。

國家機器

馬曉濱等人從大法官會

國家機器運作
非常救濟形同具文

馬福清三犯下重罪，法院判其死刑確定，本是罪有應得，而民間人惟願其體面被奪而走，希望免死一死，也是人之常情，救援行動基本上是依據法律上的程序進行，法官上有非常上訴，再審等規定，以及規定某些特定情況不可以聲請大法官，法官上訴是否通過，其宗旨就是對人民生命財產之珍視，即議作成解釋到槍決，只經過18小時，司

非常救濟

便三審判決確定，亦給予救援救濟機會，並要求總統特赦，更是非常救濟中的一部分救濟手段。

然而一切都是白費，這並不是槍有關礙一足與實質馬福清三人一死，而我國憲法從來沒有重視，法律上的救濟規定，事實上形同具文，盡得非常救濟，除非是總統或政黨有密切關係，或利害關係時，非常救濟的機制才開始

政治制度與法律關係

如果在野政黨沒有今天這種等政治實力，政治案件受刑人不會被赦免，白晝

體體系看來似乎效率極高

形同具文

去歲總統官邸大門？

非常救濟之內本來就不能輕易揭告，否則會引起犯罪者憐憫心理，但可法

體系在默然下的運作，十八個小時內解決一切，高貴的行刑效率，則又令人

追之士掩之不寒而慄。

人權團體太壓佔了眼前這一個團體機器，現在比前好的是至少讓你去做，出兩片湯之後，國家機器一發動，十八個小時內「依法」執行，過去威權體制下，人權團體敢出面嗎？又有誰敢駁

人權團體太輕估了眼前這個國家機器，現在比以前好的是至少讓你去做，山窮水盡之後，國家機器一發動，十八個小時內「依法」執行，過去威權體制下，人權團體出面嗎？又有什麼故事

[illegible]

馬曉騰案，被告都已坦承
不諱，又無犯有更為惡劣的
新事實或新證據。唯一的
爭執點是量刑是否過重？
但依據由盜匪條例之規定
，死罪乃為盜匪之刑，
死罪之罪，司法院為了適
，轉公文致文高檢署時，文

宗教界明赴總統府請願

馬曉濱的生與死 兩極看法

要求維護被害人的呼聲，恐怕比要求維護重大刑案罪犯生命權的聲音，要多得多。

記者汪士淳／特稿

至於於整頓治安的刑得與重大刑案並重的
「重大刑案」則已歸入刑罰問題。
「重大刑案」與刑罰問題，不見得能對治
治安穩定之效。但是，重懲犯罪，卻是
因為治安迅速惡化的下等的藥物。將犯下重罪
的被告依法判處死刑，是基於兩種考慮：是
第一，對其嚴重擾亂社會秩序，及加害
他人的行為予以制裁；二是教育。期待判
處死刑對其他有犯罪傾向者具有阻嚇作用。
馬爾薩斯王世杰及斯密爾二人因為犯下綁架
長榮小販強盜罪，被勒贖五千元贖金，而被
判處死刑確定。近幾年，社會上出現兩類警
告。有關於刑罰等語人等，認為他們的行為
尚不及於犯罪，而以其大則罪即犯生命危險
及於生命，而以其小則罪即判死刑。兩方面
都是同情被告人家屬者。而對於嚴懲

犯罪原因的角度來觀察，受到社會而分團體
及人上的同情也不如重罰。而且犯及刑罰
上，在台灣的社會並不如重罰。三犯及刑罰也
有親害被害者。但是，他們犯案的特徵則頗
有研究。

三人犯案與強盜，非勒贖五千元贖金時，
在他們的案，幾年來社會都不知發生多少十餘
人動聽案。社會之動盪不下，學生的父母
甚至不敢讓自己的子女單獨上下學。在人人
自危的情況下，才動輒以此類犯罪的惡液不
斷升溫。

提問者，如果只稱，動輒而去殺害主顧之人，
可能罪而不及。法官通常會以警告而釋放。
被害者以由，引用刑法第五十九條減輕其罪。
但是，此類案件，在台灣的社會，在動輒而
案之先，已有條件動輒動輒，而動輒動輒，主
犯之生命危險的聲呼。說，何多。

岩安情況及對策

[illegible]

31

(台灣人權促進會新聞資料)

最高法院七十八年(一月至十一月十日)判處死刑確定人數

33

